

第三章 法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法國的中央行政機關改稱為國民教育暨高等教育與研究部(*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法文縮寫為 MENESR)。為求行文簡要與順暢，本論文以下均簡稱為教育部。

第一節 法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法國教育部的職權是相當大的，全國教育事務皆由其管理與監督，既主管中等以下各級教育，又主管高等教育與研就事宜。詳細分析，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如下：

壹、訂定國家教育政策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有制定教育政策之責，以導引各相關機關與學校的方向，創造高競爭力的法國教育。雖然訂定國家教育政策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但其草案制定的過程卻是採多元協調的方式。首先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界定政策的目標。然後再初步協調相關人員的意見(包括地方政府、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接著再規劃行動方案，且考量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並擬定配套措施，接著諮詢審議會的意見，必要時可調整政策目標，同時亦須進行政策的評估，最後做成正式的決策，並擬定政策草案，報請內閣核定，經內閣送至國會審議，若國會通過後始可成為正式的教育法案，中央教育機關才能正式執行該項教育政策，並培訓政策執行的相關人員，同時也必須制定政策執行的監督機制，檢核政策執行的成效，以作為政策修正的參考(Pair,2003:127)。

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制定的教育政策相當多，諸如 2004 年的學士-碩士-博士學制改革政策(Licence-Master-Doctorat,LMD)、2001 年增設初中三年級職業安置班政策、1989 年的師資培育政策及教育分流政策等等。

貳、制定學校制度與授予文憑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負有制定各級教育制度之責，舉凡各級學校的名

稱、修業年限、教育目標、入學方式、義務教育的年限、文憑的授予等，中央政府皆有規定。這些規定通常都由中央教育機關先行擬定，再送國會立法(謝文全，2001：246)。

以 1975 年的《哈比法案》(Reform Haby de 1975)為例。此法案重新統一學校制度與學校名稱，確定初中前兩年為觀察期，實施統一課程，後兩年為輔導定向期採分化教學。在接受義務教育的階段中，除了提前進入職業學校的學生，所有法國的學生都接受同樣的教育，體現法國強調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林貴美，2003：343-344；沈姍姍，2003：165；梁福鎮，2004：287-289；陳韻如，2004：51-53；劉怡蘭，1999：100)。

除了私立學校外，法國各階段的教育文憑及學位皆由國家授予。私立學校可以自己頒授文憑，不過需先受到國家的承認，否則不具正式價值。高中以下的文憑，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委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大學區總署辦理公立高中的文憑授予事宜，府教育局辦理公立初中及小學的文憑授予事宜。至於大學文憑的授予，這幾年來已有所改變。LMD 新學制授權公立大學可以以國家的名義自授文憑。不過大學自行頒授的大學通識文憑僅能在法國境內使用，不具有歐洲文憑的特性(林貴美，2003：345；許彩禪，2005：18；MENESR,2005e；MENESR,2005i)。

參、制定學校課程標準

法國的初等及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制定。其制定由學科小組(les groupes de travail disciplinaires,GTD)會同教育部的學校教育司先行擬定課程草案，再送請國家課程審議會審議(Conseil National des programmes)審議。國家課程審議會在審議課程草案的過程中，須聽取教師、工會組織及特殊團體代表的意見。經由國家課程審議會審議後，學科小組再將此課程計畫提交教育部審核。

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會將課程計畫公佈在教育公告上，並將課程計畫送至相關機構請其提供意見。這些機構包括：教師、視導團、大學區督學、大學區總署。學科小組匯集各機關給予的回饋意見後，再據以修改課程計畫，然後將修改後的課程計畫送至全國最高教育審議會(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Education)複審，但 2005 年以後則送至教育高等審議會(Haut Conseil de l'Education)。全國最高教育審議會將進行投票表決，決定是否通過此一課程計畫。若通過了，則送由教育部公佈之。若不通過，則需要修改後再送來審查(Auduc,1997:68;MENESR,2005j)。

肆、設立及管理國立學校

法國的國立學校大都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管理及支付經費。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設立的學校，隨時代的演變有所變化，如1982年以前，設立的學校包括國立高中、職業學校、高等教育機構及特殊教育學校(謝文全，2001：247)。

但自從1982年公佈《地方分權法》後，中學和小學的設立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小學由鄉鎮市政府、初中由省政府、高中由區政府負責。不過各級學校的設立，依舊要透過大學區教育審議會及府教育審議會的審核，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再設立之。是以，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目前主要是負責設立及管理國立高等教育機構。

不過有些高等教育機構則是由其他政府部門所設立的，例如國防部設立綜合科技學院(École polytechnique)、工業部設立礦冶學院(École des mines)、交通部設立造橋暨渠道學院(Éco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des pont et chaussees)、農業部設立農業學院等等(蘇宏達，2002)。

伍、決定中小學的分佈配置地點

為了實現法國的教育原則：公平、自由，在決定學校設立地點的配置上，乃力求既適合地方實際需以促進各地均衡發展，又能確保全國的教育品質的方式。因此法國在國內中小學的分佈上，乃採取中央與地方合作的方式，來決定其配置。

依規定，先由府教育機關根據府的情形，擬定學校配置草案，送由「府設備委員會」(Commission d'équipement département)審議後，再呈給大學區核轉。大學區總長將該草案送至「大學區學校配置委員會」(La Commission Académique de la carte scolaire)審議後，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所屬的「全國學校配置審議會」(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a carte scolaire)的審查意見後，作成最後決定(謝文全，2001：249)。

陸、補助地方學校的建築費及助學金

地方設立中小學的購買校地費、建築費及設備費，目前原則上由地方自行負責，不過中央為確保教育品質的一致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乃會根據各地的貧富、班級數及學生數等因素，考量撥款補助地方的額度。

根據建築費補助辦法的規定，地方政府首先要先向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提出建築學校的計畫，經核准後開始動工。同時在建築書計畫上應敘明興建、變更或擴充校舍的情形、購置校地費用的預估金額、建築師興建工程設計的情形、行政工作與經費分配的情形。另外，中央不僅補助建置校舍及設備的費用，也會補助維修校舍的修繕費(謝文全，2001：248)。

雖然地方政府本身會提供各中小學的學生及家長各類的獎助學金，不過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仍撥有預算，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家境貧寒子弟補助金。中央教育機關所提供的獎助學金及各類補助，在初中及小學部分委由學校自行辦理，高中的部份委由府高中獎學金委員會及區高中獎學金委員會辦理(L'Un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utonomes De Parents D' élèves, 2006)。

柒、負擔公立學校教職員的薪資和津貼

法國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是公務員的身分，全國教職員的薪俸和津貼都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支付。法國教職員的薪俸係根據中央政府所頒布的薪俸表計算。其薪俸是以指數乘上基數而得。薪俸表皆賦予每一級的教職員一個指數，類似我國公務人員薪俸表上之俸點。法國的俸級表上共有六六一個俸點。基數則是指用來折算基本俸額的金額。折算基本俸額的金額會隨民生及政府財政狀況做調整(李華民，1998：333-334；MENESR,2006a)。

法國教職員根據年資及考績被劃分成不同的職等，不同職等的教職員自然基本薪俸也不同。除了基本薪俸外，法國教職員亦可享受職務加給與社會福利制度，包括：職務加給、房租津貼、勤務地區津貼、家庭扶養補助及津貼、家族津貼、超時津貼、假日津貼及領退休金等福利(李華民，1998：336-337)。因此法國教職員的工作亦是社會大眾趨之若鶩的理想職業之一。

表 3-1 法國教師薪俸

年資 薪俸 教師 類別	實習生	2 年	10 年	20 年	30 年
小學教師 中學校師 學校輔導員 輔導主任	1300 歐元	1550 歐元	1740~1845 歐元	2282~2454 歐元	2454~2921 歐元
會考教師	1412 歐元	1931 歐元	2211~2368 歐元	2921~3063 歐元	3063~3594 歐元

資料來源：MENESR(2006a). *Un métier qui offre des perspectives de carrières*. Retrieved October 5,2006,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ersonnel/enseignant/carriere.htm#salaire>

捌、補助私立學校

為協助私立學校的健全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中央政府依法得補助私立各級學校。私立學校得自由選擇接收政府補助的模式，惟均須接受政府的監督。接受政府補助額愈多的學校，受政府的監督就愈多。接受補助少的，只有某些設備需受視導。接受補助甚大的，其設備、及師資均可能受到限制(謝文全，2001：249)。

玖、任用中等學校教師及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法國公立中學的老師係由大學區總長推薦，教育部長任命。至於小學教師由府教育局局長薦請大學區總長任命(謝文全，2001：249)。在法國欲擔任教師者須先在教育學院(IUFM)修習一年後，參加教師甄試考試，通過教師甄試後依據考試成績分發到大學區內的學校實習一年，並撰寫教育論文。實習結束後，中央委由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評審委員會，考核其實習成果及在師培機構的表現，通過考核者，由大學區分發其任教學校，報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任命其為正式的中學教師。

中央政府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不僅在職前培訓階段設立嚴格的審核標準，也相當重視教師的在職進修。法初中央教育機關除了在其內部組織設有相關單位專責辦理教師進修，且每年編列預算外，更立法規定教師的進修事宜，讓教師進修具有合法性。

法國政府制定及修訂教師進修法令歷經三次之多。1971年制定了《在職進修教育組織法》，1978年及1986年先後修訂及補充該法令，詳細規範教師在職進修的權利與義務、進修時間、帶薪進修、進修假期、進修的課程內容等等。其中，法國教師每年可享受休假進修兩週，一生可帶薪進修兩年。這個規定讓擔心進修無法請假或造成經濟負擔的教師，可以免除顧慮，鼓舞了許多教師加入進修的行列(陳永明、胡東芳、郭繼東、白芸，2005：122)。

拾、裁決有關教育及人事的糾紛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為全國最高的教育行政機關，因此負責教育法令及紀律獎懲相關糾紛的最終審判。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置的審議會即在執行該項任務。其中所有的教育事務歸最高教育審議會(Haut Conseil de l'Education)做最終裁判，人事糾紛則由全國最高人事管理協議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nationale, CAPN)負責審理。

原則上小學及中學的教育糾紛係分別由府教育審議會(Conseils Départemental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CDEN)及大學區教育審議會(Conseils Académiqu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CAEN)負責審理。但當這兩個單位無法作出裁判時，或當事人對此兩單位的裁決不服時，可上訴至最高教育審議會(Académie de Limoges, 2005；SNUIPP, 2004)。

人事糾紛方面，小學及中學部分由府人事管理協議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Départementale, CAPD)及大學區人事管理協議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Académique, CAPA)審理。同樣地，若這兩個單位無法做出裁判，或當事人不服裁判時，可上訴至全國最高人事管理協議會(梁崇民、湯維玲、王秋絨，2003b：196；Académie de Limoges, 2005；MEN, 2004；SGEN-CFDT, 2006；SNUIPP 92, 1992)。

至於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職員若有失職，係由各機構的校務會議決定。教職員若對校務會議的懲處不服，亦可向中央的國家高等教育及研究審議會(Conseil National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CNESER)提出上訴(謝文全，2001：252)。

拾壹、視導中小學

法初中央政府負有視導國內中小學之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有部督學處負責全初中小學的視導業務。中小學的視導又分為教學視導和行政視導，分別由部督學處的國家教育總督學處(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IGEN)及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 IGAENR)負責。

國家教育總督學處負責教學評鑑及教職人員之考核。每項活動都必須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並撰寫報告書。報告書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為「事實記載及建議」。此部份乃針對教師作各項評述，並據此提出建議。此部份被視為密件，直接送交教育部。第二部份為「視導結果與指示」，此部份是記載視導的結果，並提供批評與建議。這部份是交給教師，供其改進其教學。部督學將視導報告呈交教育部長核閱後，再送大學區總長閱覽，大學區總長會將報告中的「視導結果與指示」部分複製三份，交由府教育行政機關交給學校校長。其中一份交給被視導的教師。另一份則交給該教師簽字後送還大學區總長歸檔。第三份則由校長保管，並於該教師將來轉職時，由教師帶至新服務處所，以供參考。大學區總長將前項報告之第二部份製成副本後，便將全部報告送還教育部。最終的視導報告則由法國文獻股出版，列入國家檔案(李祖壽，1979：717-718；林武，1990：135-155)。

國家教育研究行政暨研究總督學處則是負責監管所有教育機構的教

育行政事務，並對所有與教育、研究及科技相關機關的行政業務，皆有直接之調查權。主要係以全國各級學校整體教育與研究單位之行政效能為重點，不干涉教學部份，對教育研究行政工作之正常運作與否加以控管，以及負責提出評鑑與建議，並向相關部會首長提出報告(徐慧潔，2004：119-141)。

幾乎所有的視導報告都會列入國家檔案、公開且出版，並置於教育部的網站上。僅有少部份的報告可能較為機密無法公開。教學視導的報告對教師的考績有極大影響，而行政視導報告則成為政府未來經費分配補助的參考依據。

拾貳、掌理公立圖書館

法國公立圖書館及全國大學圖書館的管理，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的公立圖書館總督學處負責。其任務包括：

- 1.頒訂圖書館政策及人事法令。

- 2.監督圖書館之運作：法國全國圖書館總督學處負責監督考核所有法國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公立圖書館的行政作業、經費運用與審核預算，並且提供建議。除此，也負責督導全國所有公立圖書館出版展覽等業務。監督考核全國大學圖書館。

- 3.進行圖書館管理之研究：每年教育部或文化部會針對特定主題，要求全國圖書館總督學處進行相關研究，作為該處之年度工作計畫。

- 4.參與圖書館人員招募、管理及培訓。

- 5.提供圖書管理之諮詢：協助各級國家資料檔案查詢機構，提供關於圖書館管理、圖書典藏、文件檔案整理、書籍推薦以及推廣閱讀人口等相關工作之諮詢建議(徐慧潔，2004：107-109;MENESR,2004)。

拾參、從事教育研究革新並辦理教師訓練

為了促進教育革新及發展以確保法國的教育品質，中央教育機關必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從事教育研究。中央教育機關所設立的國立教育研究院(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Pédagogique,INRP)、國立教育資料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CNDP)都是負責此項義務。

國立教育研究所的任務即在研究及推廣教學方法與課程，並協同其他教育機構共同研究改進教學的方法及提供教師進修教育的機會，且協助教師與民眾了解教育的現況。

國立教育資料中心則是負責教育資料的儲存，在區和府分設其分部，即區教育資中心(Centre regional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CRDP)和府教育資料中心(Centre departement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CDDP)。為了協助國家教育資料更有系統的統合及方便使用，國立教育資料中心及其分部於 2002 年加入教育資料網---國家教育文化編輯資源處(Service culture editions ressources pour l'éducation nationale,Le SCÉRÉN) (謝文全，2001：250；Le SCÉRÉN,2005)。

拾肆、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並進行職業教育研究

職業教育亦為法國教育部所重視的一環，除了設有技術高中和職業高中培育人才外，在中央教育部的組織中也設有資格認定與研究中心(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es Qualifications,CEREQ)及國立教育與職業資訊處(Office National d'Information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es Professions ,ONISEP)共同負責國內的職業教育。

資格認定與研究中心是由法國教育部和就業部共同管理的機構，負責職業訓練(包括職前和在職訓練)、就業輔導及職業教育研究。其所進行的研究包括職場所需的新技能、職場需求、員工進修、職業組織(如工會)，及管理技術。其研究結果可作為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內容的參考及協助政府擬定適切的職業訓練政策，並且提供雇主管理及用人的參考。

國立教育及資料輔導資料處則是著重就業輔導及提供就業資訊。其任務有四：(1)編製並報導職業輔導資料，協助師生對各種職業及學校職業課程的瞭解。(2)研究改進職業資料的蒐集技術及職業輔導的方法。(3)研究改善職業輔導人員的知能及職業教育課程。(4)提供就業訊息(如競考、國家機構招聘)及所需就業能力之課程。本處在大學區和府亦設有分處---即區教育及職業資料室(Office régional d'Information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es Professions)與府的輔導及資料中心(Le centre d'information et d'orientation, CIO)(謝文全，2001：250；ONISEP,2005)。

拾伍、辦理成人教育

法國政府非常積極推動成人教育。在教育部內負責成人教育的單位為學校司內的成人教育股，負責和產業界共同計畫合適的成人教育課程。另外，教育部也和其他三個附屬機構協同辦理成人教育，分別為教育訓練機構聯合組織(les Groupement d'établissements ,GRETA)、國家工藝學院(le

Conservation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CNAM)、國家遠距教學中心(Centre National d'Enseignement à Distance ,CNED)。

教育訓練機構聯合組織是隸屬於教育部的教育機構，分設於各大學區，從事技職訓練的組織，代表全國 5600 處的訓練中心或研習中心。以 1996 年為例，參加研習活動的人中，有 1/5 是初覓工作的。這個組織所辦理的訓練課程，修業時間通常較長，尤其是強調個別化訓練方案的提供。因此，課程設計呈現階段性，包括導論、進階級生涯發展等性質的課程。(林美和，2004：250；Franchi,1999:42)。

國家工藝學院為法國最具歷史的終身教育機構，於 1794 年就成立了，隸屬教育部。1879 年成立為法治機構，原本只設於巴黎地區，自 1952 年起陸續在各地設立分部。此一機構除提供課程修習外，亦設有研究單位與科技實驗室。經常約有 10 萬名學員參加機構所開設之長短期課程 (Franchi,1999:48-49)。

國家遠距教學中心隸屬教育部，以函授、衛星傳播等方式提供學員各類進修課程。每年開設 3,300 種左右的科目或教學單元，不僅分學科領域、分行業，也分等級。每個成員可根據個別需求及專業程度選擇課程 (Franchi,1999:48)

拾陸、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隨著國際化與歐盟成立以來，國際間的交流合作已成為教育部的重要業務之一。教育的國際交流與合作係由教育部所屬的國際關係與合作司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RIC)和國際教育研究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édagogiques ,CIEP)共同負責的。

國際文教交流的業務包括：交換學生、提供國外教育人員駐法實習、學位承認等。目前法國主要的國際文教合作活動為參與歐盟的 Lingua 計畫、Leonardo da Vinci 計畫、Erasmus 計畫。

Lingua 計畫為提供外語教學教師的國際交流。Leonardo da Vinci 計畫則是著重職場中所需的外語能力訓練計畫。Erasmus 計畫則為大學生的語言學習交流計畫，此為法國最為積極參與的計畫(黃彥蓉，2003)。

拾柒、管理高等教育

各級教育當中，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的以高等教育為主，相關資料也比較豐富，故在此特詳細介紹。

自 1968 年公佈《高等教育法》後，大學的自主權明顯的提升許多，政府和高等教育機構間已從原先的主從關係，逐漸往夥伴關係的目標邁進。目前法國政府管理各高等教育的方法，除了立法外，主要是透過簽約輔導、經費撥款、人員任用及評鑑四種方式，來達到管理高等教育的目的。以下就這四個層面討論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做法。

一、透過簽約來協助高教機構自主管理

契約管理的概念年由 Lionel Jospin 在 1989 年提出，初期僅在研究領域實行此一政策，及至 1998 年，契約管理的方式已被所有大學接受，施行於各層面，並與評鑑及撥款政策緊密結合(Dinca,2002:169;Pair,2003:124)。

法國教育部每四年與大學簽定一次合約。在合約簽訂前，各大學必須先向教育部提出未來四年內的教育發展計畫。教育部在匯集專家及相關人員研究該份教育計畫後，即派員到校考察，並與大學的代表商討合約的內容。

在簽訂合約前，政府需分析學校的優勢及困難，考量地方、國家、國際的現況及政府的財政預算，檢核前一份契約執行的成效、參酌大學評鑑的結果、思考大學的策略分針是否適宜及其自身為達預定目標能動用的財力。學校方面在簽訂合約時，則要表明大學的政策完成能達成政府賦予大學的任務，並說明這四年內國家補助經費的運用，及教育發展計畫的具體實施項目與運作方式。

簽訂合約及商討合約內容的事宜，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導，並協調研究司、科技司、評鑑與教育發展規劃司、教育人員人事司、行政人員人事司、學校教育司、國際關係與合作司等七個單位共同進行合約簽訂的工作。另外，教育部也邀集歷任的大學校長組成大學顧問團，在該大學執行合約的期間，密切與教育部回報合約的執行情況。此外，教育部還會陸續進行高等教育的研究，研究怎樣的合約才有助於學校發展自主權，主動自我審查及自我成長，以提昇教育品質，達到兩者雙贏的目標。最後，待四年合約快到期之時，再派國家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CNE)委員到校進行評鑑，檢核其執行成效(范文曜、馬陸亭，2004：34-35)。

另外，目前尚為草案階段的「大學現代化法案」中亦有部分規定，亦是政府用來協助高教機構自主管理的方式，包括：(1)要求各校設立策略方針委員會(le conseil d'orientation strategique)，規劃大學的發展；(2)給予大學決定其組織單位的權力：各大學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等機構之創辦及停辦皆授權大學自行決定，只是必須寫相關的報告書呈交教育部；(3)

擴充大學院校的財務和人事自主權：對於大學的經費補助改採總預算制(budget global)，各校不再受專款專用的限制(許彩禪，2005)。

二、分配大學的經費

雖然大學可以自行提出教育計畫及研究計畫，但若無教育部的經費資助，其實所擁有的權力是沒什麼價值的。在表 3-2 可看到，大學收入的來源中，中央政府占絕大部分。除了國立大學能獲得教育部的經費外，私立大學若獲得國家的認可或與教育部簽訂合約，亦可接受國家分配的經費。

大學撥款可分為三部份：一般經費的撥款、研究經費、其他額外的撥款。一般經費的撥款項目，包括教學、行政運作及研究。其中教學和行政運作的經費係採總預算的方式，非專款專用，讓學校可以自由決定經費的使用。學校建築與圖書館的興建及維修的費用，則不算入上述經費分配的範圍，教育部會額外補助。另外，國家亦設立經費運用監督機制，乃採事後稽核的方式(un contrôl à posteriori)，由教育部總督學處、財政部總督學處及審計法庭共同負責(Dinca,2002:165-169)。

(一)一般經費撥款

1.前置作業：教育部和財政部共同設立了兩個機制及制定指標來協助經費撥款政策的決定。

(1)大學經費運用觀察員(Observation des Coûts)：係一非政府組織的研究團隊，負責分析所有大學各層面經費使用的狀況。

(2)國家經費分配自動系統(SAN REMO)：負責界定經費分配的理論架構。此依理論架構乃植基於學校各層面消費的平均值、學生數、教師需求量、及預定的職員數量所發展出來的。

(3)制定經費分配的指標：這些指標都是公開的，而且會印製出版，讓每個學校都知悉經費分配的依據為何。指標如下：

①分析預定的教授、研究人員、非學術人員的缺額，並和理論架構做比較。

②經費分配要考量各層面人員的需求。包括優先考量所有大學一二年級學生的需求，其次為教職員的需求、最後才是其他人員的需求。

2.擬定經費撥款草案

教育部根據上述機構提供的分析資料後，再考量各校的規模、性質、提出的計畫、過去合約的執行成效等面向後，擬定初步的經費分配草案，在高等教育及研究審議會提出討論，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會同財政部將經

費分配草案送至國會議程討論。

3. 經費撥款至各大學

經費分配草案經由國會審查通過後，教育部才能正式撥款至各大學。每年教育部會一次將經費撥款至各大學。而大學和教育部所簽訂的合約，約獲得國家經費撥款的 1/3。合約內的經費多用於教學、建設維護和科學研究。教育部將研究人員的人事聘任權留給大學，在合約內的經費中有一半是屬於科學研究(Dinca,2002:170-171)。

(二) 研究經費的撥款

高等教育機構研究經費的來源，在中央的部份除了教育部統一補助外，尚有其他隸屬教育部的機構提供額外的研究補助。其經費來源可由表 3-3 觀之，另外，研究單位受的經費補助的完整過程可參考圖 3-1。下文僅敘述教育部如何分配研究經費的過程(Dinca,2002:172-173)。

1. 由教育部主管研究的高階主管和(Center National Recherche ,CNRS)負責，每四年一次進行研究趨勢的調查。

2. 檢驗研究機構的品質：運用幾個外在的指標來評估研究機構的品質：

(1) 該研究機構在指定期刊所發表的論文篇數。

(2) 該研究領域的博士生人數。

(3) 受邀參加國際研討會的人數(針對 CNRS 等專業研究機構的指標)。

(4) 擁有高深研究文憑(Diplôme d' études approfondies,DEA)的人數(針對大學內研究單位的指標)。

(5) 研究成果的應用：檢視研究成果是否有受到應用，轉換成實用價值。

3. 將經費分配計畫送至高等教育及研究審議會討論。

4. 考量研究單位過去的研究績效及該研究單位的性質，決定研究經費的分配，撥款至各研究單位。

(三) 其他額外的撥款

另外，教育部亦會將企業繳交的學徒稅撥給大學使用。企業須繳聘用工資總額的 5%，作為學徒稅，若企業參與大學培訓計畫，這筆學徒稅就可以用於該大學(范文曜、馬陸亭，2004：28)。

在學生經費補助方面，從表 3-4，可以看到教育部花費在每位學生的教育成本。除了這些基本的經費外，教育部亦會額外撥出經費，作為獎學金。獎學金的發放係由大學和大學所在區大學與學校學生事務中心(Le Centre régional des oeuvres universitaires et scolaires,CROUS)負責。

值得一提的是，大學人事經費不列入上述的經費分配項目，因為法國的教職員都是公務人員的身分，其薪水的支付係由國家負責。目前大學內僅研究人員可能屬非公務員，在法國實行「合約管理」的政策後，研究人員可由各大學研究機構依需求聘用人員，而這部份的人事費用則包含在合約內的經費，國家不再額外支付(范文曜、馬陸亭，2004：24)。

表 3-2 高等教育機構的收入來源

學校類別 經費來源	大學		技術學校、科技大學		大學師資養成學院	
	教育部的教學經費	5962	43%	676	36%	600
教育部的研究經費	1110	8%	100	5%	0	0%
其他政府部門	847	6%	80	4%	41	5%
地方政府	711	5%	87	5%	44	5%
學費	1374	10%	83	4%	49	6%
學徒稅	299	2%	92	5%	0	0%
研究收入	764	6%	276	15%	0	0%
教學收入	1033	7%	88	5%	0	0%
其他收入	1774	13%	385	21%	0	13%

資料來源：出自 MENRT(1999),轉引自 Dinca(2002:168)。

表 3-3 研究單位的研究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研究機構類別	教育部撥款	自己的資源	合約
高等教育機構	81%	4%	15%
CNRS	90%	4%	6%
高等學校	51%	17%	33%
大學	77%	3%	20%
公立研究機構	81%	4%	15%
EPST	85%	5%	10%
EPIC	76%	5%	20%
其他	91%	1%	8%
非營利機構	23%	40%	38%
國防部	100%		
總數	84%	4%	12%

資料來源：出自 MENRT(1999),轉引自 Dinca(2002:174)。

表 3-4 2004 年法國學生教育成本

	STS	CPGE	Universites	IUT	其他高等 教育機構
1994 年	9,365 歐元	12,055 歐元	5,744 歐元	9,105 歐元	7,410 歐元
2004 年	12,295 歐元	13,757 歐元	6,695 歐元	9,160 歐元	8,627 歐元

資料來源：出自 DEP(20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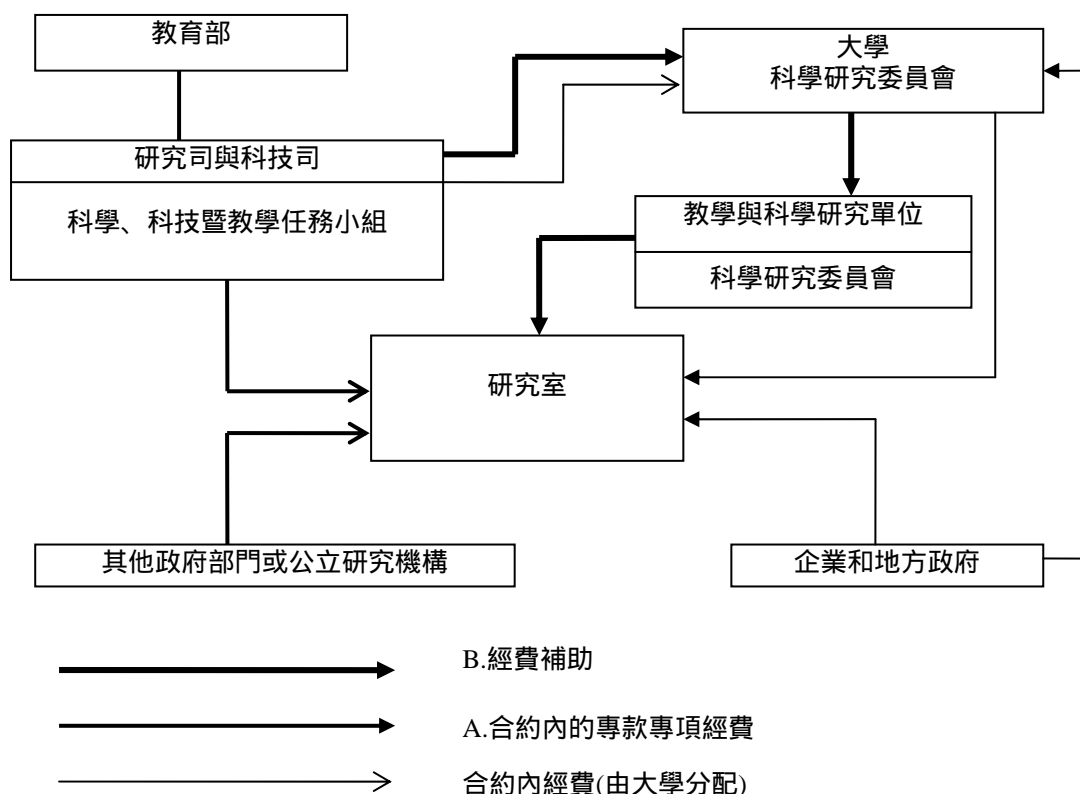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機構接受補助流程圖

資料來源：出自 Dinca(2002:175)。

三、任用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職員

大學的人事權大部分掌握在教育部手上，因為所有的大學教職員都是公務員，由教育部依法律管理。

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則是由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育部任命。

大學內的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則是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考試，依志願分發。每年教育部會辦理考試，應考者須繳交證明文件，並向居住所在地的大學區登記，待審查資格後，始得應考。經錄取後依志願統一分發，並接受訓練(le direction d'encardment,2006)。另外，會計亦由教育部和財政部長

共同提出合格人選，供校務會議從中選用。

至於大學校長與教授的任用則非教育部的職權。校長係由大學校內三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研究委員會、研究及大學生活事務委員會)共同組成一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半數通過後，提請總統任命，任期為五年，但不得連任(J. Geoffroy,2003:30)。大學教授係則由大學校務會議和大學審議會通過後，提請總統任命。

目前大學對於教職員的升遷、薪水、任用年限都沒有主導權，有害大學的自主性，因此法國正考慮修改相關法令，將人員任用的權力下放給各大學，各大學可以自由遴聘適合的人選，也可以撤換不適任的職員(王承續譯，2003：143；許彩禪，2005：39)。

四、進行高等教育評鑑

在法國，係由教育部所屬的國家評鑑委員會(Le Comité national d'évaluation,簡稱 CNE) 負責大學評鑑。此機構係根據 1984 年 1 月 26 日法國政府通過的《高等教育法》而設立的。CNE 係由一個廿五人組成之委員會負責的，成員包括學術研究團體代表、經濟與社會審議會、國家審議會、國家審計處法庭。其評鑑的種類可分為四類：高等教育機構評鑑、學門評鑑、特殊活動與合作方案的評鑑、學校交流評鑑。大學評鑑過程，可概分為評鑑準備階段、過程評估階段、評鑑結果階段、追蹤評鑑階段(簡蕙閔、高家斌，2004；CNE,2005a;CNE,2005b)。因為目前我國也在辦理高等教育評鑑，所以法國高等教育評鑑經驗值得參考，所以於第五節詳細敘述。

第二節 法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教育部的組織會隨著國家及社會的需求，或是教育部長本身著重的部分而時有更動，不過主要架構大致相同，即科層體制的型態，在部長之下除設有幕僚及秘書室及多位專司不同的教育部次長，也設有業務單位：若干司(Direction)、處(Service)、股(bureau)、委員會(mission)，司之下還會分若干科(sous-direction)，科之下再分若干股以協助辦理國家教育事務。以下將呈現法國教育部的組織圖(圖 3-2)及說明各司處的組織。

壹、教育部長、教育部次長及幕僚

一、教育部長：綜理全國教育事務及領導法國教育的發展。由總理提名，總統任命。其主要任務為：(1)執行政府的「人人皆可獲得知識」及「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發展」政策；(2)會同其他部會首長共同執行政府所制定的研究和科技政策；(3)分配研究與科技發展的資源和預算；(4)傳播新科技；(5)執行政府的通訊科技使用與傳播政策；(6)監督其下各司、處的運作；(7)指導媒體、電子化行政的發展(MENESR,2005j)。

二、教育部次長：目前為一位教育部次長，負責協助教育部長領導高等教育及研究的發展。

三、幕僚：負責提供部長諮詢意見，設有多名教育類顧問及技術類顧問。

貳、業務及幕僚單位

一、高等教育司(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DES)

負責高中會考後的教育，且須與科學與教學處、國際關係與合作司、就業股等單位共同合作。本司設有一名司長及兩名副司長、一名負責協調各機構諮詢人員間的合作、一個科學和教學委員會、一個負責國際合作的委員會。除此，在司長之下設有各業務單位以協助高等教育司完成其任務(MENESR,2005k)：

1.契約與培訓處(service des contrats et des formations)。

2.契約政策科(sous-direction de la politique contractuelle)：其下又分為五股分別辦理相關業務：(1)巴黎市中心機構股(bureau des établissements d'Ile-de-France)；(2)北方與東方機構股(bureau des établissements du Nord et de l'Est)；(3)東南方機構股(bureau des établissements du Sud-Est)；(4)西南方機構股(bureau des établissements du Sud-Ouest)；(5)海外機構股(bureau des établissements du Grand Ouest et de l'outre-mer)。

3.大學生生活事務及高中會考後教育與訓練科(sous-direction de la vie étudiante et des formations post-baccalauréat)：負責管理大學生生活事物及高中會考後的教育。其下又分為四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1)大學生生活事務股(bureau de la vie étudiante) 。
 - (2)證照股(bureau de l'orientation du cursus licence) 。
 - (3)短期職業訓練股(專門辦理 BTS 及 DUT、DEUST 證書訓練的)(bureau des formations courtes professionnalisées - BTS- DUT- DEUST) 。
 - (4)各大學的預科股(bureau des classes préparatoires) 。
- 4.高等教育學位及博士學位證書科(sous-direction des certifications supérieures et doctorales)：負責辦理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業務，其下又分為五股：
- (1)博士學位股(bureau des formations et écoles doctorale) 。
 - (2)碩士學位股(bureau des masters) 。
 - (3)醫療教育股(bureau des formations de santé) 。
 - (4)高等專門學院股(bureau des écoles supérieures) 。
 - (5)教育人員職前教育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initiale des enseignants)
- 5.機構處(service des établissements)：負責高等教育機構的資訊設備，其下設有資訊系統組織股(bureau de l'organisation des systèmes d'information)
- 6.圖書館與檔案科 sous-direction des bibliothèques et de la documentation：負責管理大學圖書館及高等教育檔案的管理。其下設有三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1)協調文件股(bureau de la coordination documentaire) 。
 - (2)圖書館現代化股(bureau de la modernisation des bibliothèques) 。
 - (3)訓練、編輯及資訊系統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de l'édition et des systèmes d'information) 。
- 7.高等教育組織與管理辦法科(sous-direction de l'organisation et des moyen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訂定高等教育的管理辦法，其下設有四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1)章程與法規股(bureau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es statuts) 。
 - (2)高等教育機構間合作辦法股(bureau des moyens et de la coordin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
 - (3)就業管理股(bureau de la gestion des emplois) 。
 - (4)分析與現代化管理股(bureau de l'analyse et de la modernisation de la gestion) 。
- 8.大學設施與配置科(sous-direction de l'aménagement et de la carte universitaires)：負責規劃及管理大學其配置事宜，其下分為三股：
- (1)大學設施股(bureau de l'aménagement universitaire) 。

(2)建築與城市規劃股(bureau de l'architecture et de l'urbanisme)。

(3)不動產政策財務股(bureau du financement des politiques immobilières)。

二、學校教育司(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學校教育司總管全國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與教職人員的在職進修。其任務大致可細分如下(MENESR,20051)：(1)發展及執行中小學及職業教育高中的教育政策；(2)研發輔助教學的實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媒體；(3)決定屬於中等教育階段的成人教育機構之組織及運作；(4)負責辦理融合教育，提供特教學生訓練課程及就業協助，並適時提供輔導；(5)分配大學區行政機關的補助款及分派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協辦中小學業務、及授權其聘用小學教育機構的人員；(6)制定中小學組織及運作的章程；(7)監督私立學校的教學；(8)管理和學校教育機構及語言學校的教學；(9)制定與學校生活相關的政策，如避免宗教干預教學、制定世俗化的教育政策；(10)制定並執行教育優先區(les zones d'éducation prioritaire,ZEP)的政策；(11)參與關懷青少年的跨部會會議及活動，特別是和教育相關有相關的。並和其他部門的青少年司、大眾教育及生活相關事務司合作，共同為協助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12)訂定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教師的在職進修政策，並和高等教育司合作共同擬定師資培育過程中的初階養成課程。

為了達成上述的任務，學校教育司設有一位司長 Directeur 與兩位副司長，及各司、各股處分工負責辦理之(MENESR,20051)：

1.教育及培訓處(service des formations)：負責規劃初中分流的輔導及特殊教育。其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分流輔導委員會(Mission de l'orientation)及適應與融合教育委員會(Mission de l'adaptation et de l'intégration scolaires)。

2.小學、普通中學及科技中學教育科(sous-direction des enseignements des écoles et des formations générales et technologiques des collèges et lycées)：負責全國的中小學教育，其下設四股辦理相關業務：

(1)國教股(bureau des écoles)。

(2)初中股(bureau des collèges)。

(3)高中股(bureau des lycées)。

(4)教育內容管理股(bureau du contenu des enseignements)。

3.職業教育科(sous-direction des formations professionnelles)：負責全國的職業教育，其下分設四股：

(1)與業界及職業諮詢委員會合作股(bureau du partenariat avec le monde professionnel et des commissions professionnelles consultatives)。

(2)職業教育學位規章股(bureau de la réglementation des diplômes professionnels)。

(3)職前訓練、學徒教育及輔導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initiale, de l'apprentissage et de l'insertion)。

(4)成人繼續教育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continue des adultes)。

4.教育活動與教育人員培育科(sous-direction des actions éducatives et de la formation des enseignants)：負責規劃及辦理教育、文化及體育活動、教育人員進修及教學革新，其下分設三股負責相關業務：

(1)教育活動、文化活動與運動股(bureau des actions éducatives, culturelles et sportives)。

(2)教育人員進修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continue des enseignants)。

(3)教學革新股(bureau de la valorisation des innovations pédagogiques)。

5.機構處(service des établissements)：負責管理教育相關機構，設有海外委員會。

6.學校供應科(sous-direction de la prévision et des moyens)：負責供應各級學校所需的軟硬體、提供各級學校相關的補助及協助學生就業，其下分設三股：

(1)供應研究股(bureau des études prévisionnelles)。

(2)預算及學校補助股(bureau du budget, des crédits et des aides à la scolarité)。

(3)就業股(bureau des emplois)。

7.教育機構管理與學校生活科(sous-direction des établissements et de la vie scolaire)：負責推動學校醫療保健、建立學校網絡、關懷學生在校生活及協助學校辦理國際交流，其下分設四股辦理相關業務：

(1)社會、醫療保健與疾病防治股(bureau de l'action sanitaire et sociale et de la prévention)。

(2)學校網絡股(bureau du réseau scolaire)。

(3)小學及教育機構的規章與生活股(bureau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e la vie des écoles et des établissements)。

(4)國際關係股(bureau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三、研究司(Direction de la recherche,DR)

研究司主要負責進行教育研究，並和科技司及其他部門合作，進行科學、科技等方面的研究。

研究司設有一名司長、一名負責科學部門的副司長、一個提供諮詢的組織、及數個負責科學的委員會。其下再設有兩個科、兩個委員會(MENESR,2005m)：

1.大學研究科(la sous-direction de la recherche universitaire)：負責高等教育研究。

2. 研究組織與研究政策合作科(la sous-direction des organismes de recherche et de la coordination de la politique de la recherche)：負責管理研究組織及協調研究政策。

3.文化、科學、技術與美術館資訊委員會(la mission de la culture et de l'information scientifiques et techniques et des musées)：負責藝文及科學活動。

4.研究與高等教育對等委員會(la mission pour la parité dans la recherche et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審理研究與高等教育的案件。

四、科技司(Direction de la technologie,DT)

科技司的任務包括(MENESR,2005n)：(1)負責擬定科技發展與革新的政策，並且執行與監督其執行；(2)訂定由公眾所發明的結果的使用方法，選定合作的科技公司；(3)參加由歐盟贊助的研究與發展科技的計畫，並執行此計畫；(4)管理整個部門、工業研究規程中及贊助革新的所需的花費管理科技；(5)支持資訊科技的使用。

科技司設有兩名司長，一名為科技司司長，總管科技司。另一名為派駐在 CNRS 的司長。一名副司長、一名電信工程師、一名法律顧問，一名負責國際合作、兩個委員會，分別為歐洲事務委員會及通訊委員會。其下亦設有一個科技部門與兩個科，科下設數個股：

1.科技部門 Départements technologiques：負責研究生物工程、航太、資訊及通訊科技、能源、運輸、環境、自然資源。

2.教育資訊及通訊科技科(Sous-direction des technologies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our l'éducation)：負責協助教育資料統計，其下分三股辦理相關業務。

(1)使用與服務股(Bureau des usages et des services)。

(2)統計數據股(Bureau des ressources numériques)。

(3)資訊及通訊科技暨品質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TIC et Qualité)。

3.革新與科技發展科(Sous-direction de l'innovation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負責辦理科技革新及科技發展的業務，其下分四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1)通訊研究計劃股(Bureau des programmes communautaires de recherché)。

(2)工業研究及革新協助規程股(Bureau des procédures d'aide à la recherche industrielle et à l'innovation)。

(3)一般事務與財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et financiers)。

(4)區行動、培訓及就業股(Bureau de l'action régionale, de la formation et de l'emploi)。

五、評鑑與教育發展規劃司(Direction de l'évaluation et de la prospective, DEP)

評鑑與教育發展規劃司主要的任務是負責教育系統的評鑑業務，及規劃教育發展、及蒐集與管理教育研究統計資料。其任務可細分如下

(MENESR,2005o)：(1)執行教育部長主導的教育評鑑政策並制定教育系統評鑑的實施辦法及設定教育指標；(2)自行研究或協同視導單位、其他司處、國內外的組織與研究團隊進行教育研究，以提供相關的統計資料使政府及國人瞭解全國教育、訓練課程及研究的現況；(3)運用多元的工具協助評鑑的進行、教育的探勘及教育決策；(4)發展教育系統的近程與中程革新，並和研究部合作擬定長程的教育計畫(特別著重培訓和就業的部份)；(5)管理統計資料與資訊；(6)瞭解及管理資料庫系統及出版物，並確保這些訊息的傳播，讓有興趣的民眾能獲得相關的訊息。

評鑑與教育發展規劃司設有一名司長、兩名副司長，其中一名為總理本司的副司長、一名為專門負責統計部分的副司長。另尚設有總務股及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教育委員會、歐洲與國際關係委員會及教育研究及培育關係委員會。其下亦設有各司、處、股共同完成所被賦予的任務(MENESR,2005o)：

1.政策研究及政策規劃工具科(sous-direction des études prospectives et des outils d'aide au pilotage)：負責規劃教育政策，設有四股辦理相關業務。

(1)估計研究股(bureau des études prévisionnelles)。

(2)指標及政策規劃工具股(bureau des indicateurs et outils d'aide au pilotage)。

(3)研究應用及統計、評鑑研究傳播股(bureau de la valorisation et de la diffusion des statistiques, études et évaluations)。

(4)編輯股(bureau de l'édition)。

2.統計研究科(sous-direction des études statistiques)：負責各級各類教育資料的統計，其下設有六股及一個中心。

(1)學校教育統計研究股(bureau des études statistiques sur l'enseignement scolaire)。

(2)高等教育統計研究股(bureau des études statistiques sur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3)研究統計股(bureau des études statistiques sur la recherche)。

(4)青少年輔導及繼續教育統計研究股(bureau des études statistiques sur l'alternance, l'insertion des jeunes et la formation continue)。

(5)人事統計研究股(bureau des études statistiques sur les personnels)。

(6)教育統計股(bureau du compte de l'éducation)。

(7)輔助決策統計資訊中心(Centre de l'informatique statistique et de l'aide à la décision)。

3.評鑑科(sous-direction de l'évaluation)：負責學生成就評鑑、大學以外教育機構的評鑑、及相關政策執行評鑑，其下分三股辦理之。

(1)小學生及大學生評鑑股(bureau de l'évaluation des élèves et des étudiants)。

(2)機構及教育單位的評鑑(bureau de l'évaluation des établissements et des unités d'éducation)。

(3)教育政策與青少年政策執行評鑑股(bureau de l'évaluation des pratiques et des politiques en matière d'éducation et de jeunesse)。

六、教育人員人事管理司(Direction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s,DPE)

教育人員人事管理司統管全國教師的人事業務。其負責事務可細分如下(MENESR,2005p)：(1)負責招聘及管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教師，並對這些職位可能出缺的情形進行預估管理；(2)預計推動研究人員的相關法令規定的改革；(3)授權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與府教育行政

機關部份中小學教師的人事管理權，並負責協調之；(4)和高等教育司合作共同擬定師資培育過程中的初階養成課程。

為達成上述任務，教育人員人事管理司設有一名司長、一名副司長、資訊中心及一個委員會及數科、數處、數股辦理這些業務 (MENESR,2005p)：

1.法規、教育規劃及聘任處(service des statuts, de la prévision et du recrutement)。

2.法規及章程科(sous-direction des statut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負責訂定教育人員的管理及聘任辦法，其下分三股辦理相關業務。

(1)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階級教育人員法規與章程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statutaires et réglementaires des enseignants du premier et second degrés)。

(2)高等教育人員及研究法規與章程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statutaires et réglementaire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3)聘任章程股(bureau de la réglementation des recrutements)。

3.研究及發展管理科(sous-direction des études et de la gestion prévisionnelle)：負責研究中央及地方的分權事宜及進行中學教師及大學教授的專業發展研究。

(1)初等教育地方分權管理股(bureau du contrôle de la gestion déconcentrée du premier degré)。

(2)中等教育教育人員展望管理股(bureau de la gestion prévisionnelle des enseignants du second degree)。

(3)高等教育人員展望管理股(bureau de la gestion prévisionnelle des enseignants du supérieur)。

4.聘任科(sous-direction du recrutement)：

負責教育人員聘任考試事宜，其下分設四股負責辦理業務。

(1)聘任考試管理股(bureau du contrôle de gestion des concours)。

(2)文學、語言競考股(bureau des concours de lettres, langues et tertiaire)。

(3)科學競考、藝術及學校生活股(bureau des concours de sciences, EPS, arts et vie scolaire)。

(4)高等教育人事聘任組織股(bureau de l'organisation du recrutement des personnel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5.人力資源管理處(service de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負責管理所有教育人員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提供專業訓練及協助其生涯規劃。

6.中等教育人事生涯管理科(sous-direction de la gestion des carrières des personnels du second degré)負責與相關的教育人員的人事管理，其下分設七股辦理業務：

(1)分析與管理控制股(bureau d'analyse et de contrôle de gestion)。

(2)文學、人類科學、教育生理與運動、教師、文件處理人員與輔導教師股(bureau des disciplines littéraires, des sciences humaines, de l'éducation physique et sportive et des personnels d'éducation, de documentation et d'orientation)。

(3)科學、科技及職業高中教師股(bureau des disciplines scientifiques et technologiques et des professeurs de lycée professionnel)。

(4)初等教育教育人員及海外服務人事股(bureau des enseignants du premier degré détachés et de l'affectation des personnels dans les territoires d'Outre-mer)。

(5)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人事及海外教育人事聘任股(bureau des personnels des lycées et collèges détachés et du recrutement des personnels pour l'enseignement à l'étranger)。

(6)處理爭議及紀律事務中心(Cellule des affaires contentieuses et disciplinaires)。

(7)社會關係委員會(Mission des relations sociales)。

7.高等教育人員職業管理與人事管理科(sous-direction de la gestion des carrières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s du supérieur)：本科負責管理高教機構人員的人事管理，其下分設五股辦理之。

(1)社區事務、大型機構人事及科學法規人事股(bureau des affaires communes, des personnels des grands établissements et des personnels à statut spécifique)。

(2)文學與人類科學股(bureau des lettres et des sciences humaines)。

(3)權利、經濟與管理股(bureau du droit, de l'économie et de la gestion)。

(4)科學股(bureau des sciences)。

(5)醫務人員人事股(bureau des personnels de santé)。

七、編制司(Direction de l'encadrement,DE)

編制司負責制定及執行中央服務處、地方服務處及隸屬教育部和青年

部的公立機關高階人員與視導人員的招聘事務、訓練課程，及並分發工作單位。除此，編制司尚須執行相關的法令、進行工作評估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職人員及行政人員的生涯管理，並負責提昇其競爭力(MENESR, 2005q)。

編制司設有司長與副司長各一名，及委員會與各科、處共同辦理所屬業務(MENESR,2005q)：

1.展望管理及計劃科(sous-direction de la gestion prévisionnelle et des missions de l'encadrement)：訂定人事法規及人員培訓辦法，其下分三股分別辦理相關業務。

(1)法規、章程、就業及能力評估管理股(bureau des statuts,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e la gestion prévisionnelle des emplois et des compétences)

(2)功能性就業及職業股(bureau des emplois fonctionnels et des carrières)

(3)培訓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2.編制人事科(sous-direction des personnels d'encadrement)：本科負責規劃行政人員的編制及人事管理。

(1)編制行政人事股(bureau des personnels d'encadrement administrative)

(2)大學區教學督學及國家教育督學編制人事股(bureau des inspecteurs d'académie-inspecteurs pédagogiques régionaux et des inspecteurs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3)初中與高中校長人事股(bureau des personnels de direction des lycées et collèges)。

另外，本司亦設立國家教育高等學校(Ecole supérieu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ESEN)，負責規劃及提供行政人員的培訓課程。幾乎所有個行政人員通過聘任考試後都需進入國家教育高等學校修習專業課程。本校校長有權考核實習行政人員的學習過程，並擬製所有實習生的學習成果報告，呈交全國人事管理協議，供其決定是否讓這些實習人員通過實習。

八、現代化及行政人員人事司(Direction des personnels, de la modernisation et de l'administration,DPMA)

現代化及行政人員人事司主要是為促進教育行政現代化而設立的。主要任務在安排及協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教育分權的事務，並負責行政人員的在職進修及將知識管理的策略導入教育部。其細部任務包括(MENESR,

2005r)：(1)協調及執行教育部的教育分權政策、協調教育部及地方當股的關係與區政府所擬定的計畫和活動；(2)負責界定中央和大學區的任務，例如去集中化與現代化政策兩者該負責的部份。同時也須確保兩者所簽訂的合作契約的發展；(3)和財務司合作確保財務管理機制；(4)決定及執行資訊及通訊管理政策；(5)分配經費與工作給大學區及學校機構；(6)分配大學區總署、大學區督學廳及中等教育行政人員的工作，並對其進行監管；(7)負責培訓行政人員、工程師、技術人員、工人、圖書館員、美術館員和社工人員，並提供醫療服務；(8)負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培訓及進行工作管理(編制司的人員除外)；(9)負責中央行政機關的運作及工作內容的傳承管理，以使新進人員能快速上手，過去人員的經驗也能夠受到保存；(10)和教育人員人事司級編制司共同合作，為教育部人員辦理醫療與社會活動。

人事、現代化及行政司設有一名司長及三名副司長，及專門負責資訊導航系統的組織，以促進教育行政及國家教育現代化(MENESR, 2005r)。

1.學術與現代化導航處(service du pilotage des services académiques et de la modernization)

2.資訊導航科(sous-direction du pilotage de l'informatique)：負責資訊服務，其下分設四股。

(1)國家產品計劃股(bureau des projets et des produits nationaux)。

(2)運作及資訊預算股(bureau des marchés et du budget informatiques)

(3)技術研究與資訊計劃股(bureau des études techniques et des plans d'informatisation)。

(4)國家應用發展股(bureau des développements des applications nationales)。

3.服務與繼承辦法科(sous-direction des moyens des services et du patrimoine)：負責進行知識管理在教育行政機關的應用，其下分設三股辦理業務。

(1)預算與就業股(bureau du budget et des emplois)。

(2)學術服務設備與運作股(bureau de l'équipement et du fonctionnement des services académiques)。

(3)傳承管理股(bureau de la gestion du patrimoine)。

4.分權與現代化科(sous-direction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et de la modernization)：負責規劃分權及推動現代化，其下分兩股辦理相關業務。

- (1)分權股(département de la decentralization)。
 - (2)現代化股(département de la modernization)。
 - (3)內部顧問組織(cellule des consultants internes)。
- 5.分權與公共機構人事服務處(service des personnels des services déconcentrés et des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 6.培訓委員會(mission de la formation)。
- 7.供應管理、就業與能力及醫療和學校活動科(sous-direction de la gestion prévisionnelle, des emplois et des compétences et de l'action sanitaire et sociale)：負責學校醫療活動、評估及法令制定，其下分三股：
- (1)供應管理股(bureau de la gestion prévisionnelle)。
 - (2)法令與規程研究股(bureau des études statutair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 (3)醫療與學校行動股(bureau de l'action sanitaire et sociale)。
- 8.工程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工作員、社會工作者、醫療人員、圖書館員、美術館員人事科(sous-direction des personnels ingénieurs, administratifs, techniques, ouvriers, sociaux, de santé, des bibliothèques et des musées)：負責上述人員的人事管理，其下分四股辦理相關業務。
- (1)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工作員、社會工作者、醫療人員人事股(bureau des personnels administratifs, techniques, ouvriers et des personnels sociaux et de santé)。
 - (2)工程師、技術人員、研究及資訊的行政人員人事股(bureaux des personnels ingénieurs, techniques, administratifs de recherche et de formation)
 - (3)圖書館及美術館人事股(bureau des personnels des bibliothèques et des musées)。
 - (4)工程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工作員、社會工作者、醫療人員、圖書館員、美術館員競考股(bureau des concours)。
- 9.中央行政處(servic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 10.文件部門(département des archives)。
- 11.中央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科(sous-direction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pour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負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人事管理，其下又分三股。
- (1)一般事務與就業股(bureau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et des emplois)。
 - (2)人事管理股(bureau de gestion des personnels)。
 - (3)中央行政人事股(bureau de la formation des personnels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12. 中央行政運籌科(sous-direction de la logistiqu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負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財務管理及一般事務管理，其下又細分成六股。

(1)財務及運作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financières et des marchés)。

(2)繼承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patrimoniales)。

(3)一般服務股(bureau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4)通訊、印象與傳播股(bureau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impression et de la diffusion)。

(5)旅費用管理股(bureau de la gestion des frais de déplacement)。

(6)笛卡爾網站運籌股(bureau de la logistique du site Descartes)。

13. 中央行政資訊科(sous-direction de l'informatiqu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負責教育部的建築及軟硬體管理，其下分三股辦理業務。

(1)建築與基礎建設技術股(bureau de l'architecture et des infrastructures techniques)。

(2)材料、軟體與協助股(bureau des matériels et logiciels et de l'assistance)。

(3)工程、資訊系統與通訊股(bureau de l'ingénierie, des systèmes d'information et de communication)。

九、財務司(Direction des affaires financiers, DAF)

財務司主要是處理財務的單位，其業務包括(MENESR, 2005s)：(1)負責教育部、青少年部及研究部的預算，並對其經費使用情形進行監管；(2)負責支出教育部或教育部和青少年部合作進行的經濟及財務研究經費；(3)協調組織法中規範的財務方面的法令。並和教育人員人事管理司及人事、現代化及行政司合作監管財務的使用情況；(4)確保所有人事問題的協調工作，以及辦理學校教師、高等教育機構及青年與運動部門人員的退休金。(5)責撥款至學校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的人事部門，並進行人事與教育預算的控管；(6)和學校教育司共同監督私立教育機構的教學。

財務司設有司長與副司長各一名，及執行組織法的委員會與資訊組織，並設有各科、處辦理相關業務(MENESR, 2005r)。

1. 青少年與學校教育預算科(sous-direction du budget de la jeunesse et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 負責審理辦理青少年事務及學校教育的預算，其下分四股辦事。

(1) 青少年與學校教育預算股(bureau du budget de la jeunesse et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2) 青少年與學校教育會計股(bureau de la comptabilité de la jeunesse et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3) 地方公共教育機構會計與審議章程股(bureau de la réglementation comptable et du conseil aux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locaux d'enseignement)

(4) 一般事務與國家公共機構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et des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nationaux)。

2. 高等教育與研究預算科(sous-direction du budg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1) 高等教育預算股(bureau du budg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2) 研究預算股(bureau du budget de la recherche)。

(3) 高等教育會計股(bureau de la comptabilité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4) 研究會計股(bureau de la comptabilité de la recherche)。

3. 法令事務暨就業與薪資科(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statutaires, des emplois et des rémunérations) : 負責核發教育人員薪資及制定相關法令，其下分三股辦事。

(1) 法律協調與認可股(bureau de la coordination statutaire et des indemnités)

(2) 薪資股(bureau des rémunérations)

(3) 職業控管股(bureau du contrôle des emplois)

4. 私立教育科(sous-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privé) : 負責管理私立教育的人事及組織，其下分兩股辦理業務。

(1) 教育人員人事股(bureau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s)。

(2) 機構股(bureau des établissements)。

5. 退休金服務處(service des pensions) : 本處負責管理退休金事宜，其下分三股辦事。

(1) 共同服務股(bureau des services communs)。

(2) 退休儲存與貢獻股(bureau des retenues et cotisations pour la retraite)

(3) 年長者退休金辦理股(bureau des pensions d'ancienneté)。

(4) 傷殘輔助金與家屬撫恤金股(bureau des pensions d'invalidité et des

affiliations) 。

十、法務司(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DAJ)

法務司主要是提供法律諮詢及處理法律事務。其細部的任務如下(MENESR, 2005t)包括：(1)提供教育部、大學區總署、大學區督學廳及各教育相關機構法律專家及法律協助；(2)提供各司處如何制定行政命令的方式，並教導各司處已制定的法令如何實施及應用，且負責將這些法律文件歸檔編碼處理；(3)參與最高教育審議會，並處理各種法律爭議的案件，如教師不滿懲戒而上訴的案件。

法務司設有司長與副司長各一名。其下又設有各科、股、中心負責辦理業務(MENESR, 2005t)：

1.法律資訊與法律文件中心(Centre d'informa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juridique)

2.預防宗教干涉國家教育委員會(mission chargée de la prévention des phénomènes sectaires dans l'éducation nationale)

3.學校教育的法律事務科(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辦理學校相關事務的糾紛，其下分三股辦理。

(1)機構與學校生活爭執諮詢股(bureau des consultations et du contentieux relatif aux établissements et à la vie scolaire)。

(2)人事爭執諮詢股(bureau des consultations et du contentieux relatif aux personnels) 。

(3)一般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

4.高等教育與研究法律事務科(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辦理高教機構相關事務的糾紛，其下分兩股辦理之。

(1)法律協助股(bureau des consultations et de l'assistance juridique) 。

(2)高等教育與研究爭執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contentieuse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

5.法令文件編碼委員會(Mission de la codification)

十一、國際關係與合作司(Direc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 la coopération,DRIC)

國際關係與合作司主要在促進法國和國際間的教育合作與交流，並藉由和他國合作的經驗以借鏡提昇法國教育的競爭力。其辦理國際交流的

業務主要是安排《雙語計畫》、《多元文化計畫》、《歐盟計畫》及《法語系國家合作計畫》中的交換學生和交換研究員的活動(MENESR,2005v)。

國際關係與合作司設有司長與副司長各一名及數個股室(MENESR, 2005v)：

- 1.一般事務與預算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budgétaires)
- 2.國際資訊中及外國人招待中心(centre de ressource pour l'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et l'accueil des personnalités étrangères)
- 3.國際事務科(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負責辦理國際交流，其下分九股辦理之。
 - (1)美國關係事務股(bureau Amérique)。
 - (2)非洲與中東關係事務股(bureau Afrique et Moyen-Orient)。
 - (3)亞洲與大洋洲關係事務股(bureau Asie-Océanie)。
 - (4)外部網絡與科技合作股 (bureau du réseau extérieur et de la coopération technologique)。
 - (5)歐洲關係事務與多元事務股(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multilatérales)。
 - (6)公共事務股(bureau des affaires communautaires)
 - (7)西歐與東歐關係事務股(bureau Europe occidentale et orientale)。
 - (8)法語系國家關係事務股 (bureau des institutions multilatérales et de la francophonie)。
 - (9)學術網、流動與國際教育股 (bureau du réseau académique, de la mobilité et de l'enseignement international)。

十二、公關室(Délégation à la communication,DELCOM)

公關室主要負責與媒體交涉，發表官方訊息。同時也負責協調與執行教育部內部的資訊與通訊政策，並確保中央教育部的資料網絡順利運行。其組織包括一名室長與兩名副室長及數個部門與股室(MENESR, 2005w)：

- 1.研究公關部門(département de la délégation à la communication de la recherche)
- 2.文件網與資訊股(bureau des réseaux documentaires et de l'information)
- 3.新聞股(bureau de la presse)
- 4.書面出版物與內部無線通訊股 (bureau des publications écrites et

télématiques et de la communication interne)

5.外部通訊股(bureau de la communication externe)

6.一般事務、財務與預算事務股 (bureau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financières et budgétaires)

十三、科學、技術與教學委員會(Mission Scientifique, Technique et Pédagogique,MSTP)

和高等教育司、研究司及科技司合作，共同負責研究與改善國內科學技術、科學教育和技術教育的教學。設有一名首長及數位秘書與數個委員會，以及數個部門，每個部門設有一為首長，其部門如下(MEN， 2005w)：

1.科學教學與技術部門 (Départements scientifiques pédagogiques et techniques)

2.數學與其他科的互動部門 (Département Mathématiques et leurs interactions Directrice scientifique)

3.物理部(Département Physique)

4.地質、宇宙與太空科學部(Département Sciences de la terre et de l'univers, espace)

5.化學部(Département Chimie)

6.生物、醫學、醫療健康部(Département Biologie,médecine,santé)

7.人文科學與人類科學部(Département Sciences humaines et)

8.社會科學部(Département Sciences de la société)

9.工程科學部(Département Sciences pour l'ingénieur)

10.資訊與通訊科技與科學部(Département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

11.農學,家畜生產和蔬菜和有機農業部門 (Département Agronomie, productions animale et végétale et agro-alimentaire)

十四、總督學處

本督學處負責全國的教育視導及圖書館視導事宜。其下分為三個總督學部門執行運作國家教育的視導工作，分別為(MENESR, 2005s)：

1.國家教育總督學處(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IGEN)

2.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del'éducation national et de la recherche,IGAENR) 。

3.公立圖書館總督學處(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bibliothèques,IGB) 。

由於法國視導制度相當有名，且運作良好，而我國的視導制度尚未發

展成熟，法國的經驗有許多值得借鏡之處，因此另闢一節撰寫之。

參、審議單位

審議機構為法初中央教育行政組織的特色之一。此為一常設機構，主要功能為提供教育部相關意見的諮詢，並進行教育研究。其成員為各個機構的代表。過去的審議機構種類非常多元，如全國最高教育審議會、普通與技術教育審議會、大學諮詢審議會、人事管理協議會、行政管理協議會等(林貴美，2003；楊思偉，2004；謝文全，2004)。目前僅剩最高教育審議會、國家課程審議會、閱讀計畫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學校評鑑最高審議會、國家高等教育與研究審議會。以下就僅就國家課程審議會、國家高等教育與研究審議及評鑑委員會作介紹。

一、教育高等審議會(Haut Conseil de l'Education)

1.法源依據：教育高等審議會係根據 2005 年 4 月 23 日頒布的《學校未來的方向和課程法》(la loi du 23 avril 2005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e pour l'avenir de l'école)第十四章的規定而設立的獨立審議會。

2.任務為：(1)取代國家課程審議會(Conseil national des programmes)與學校評鑑最高審議會(Haut Conseil de l'évaluation de l'école.)。(2)監督要求教育部需要改善教學、課程、組織及教育系統及師資培訓的現況。(3)界定十六歲學生該知道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列舉出教育學院在培育師資的過程應注重的課程及技能。(4)呈給總統年度的教育現況和教育實驗的報告。為此，教育高等審議會召集商會、教師組織、家長、學生代表及教育領域的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以提供其意見(MENESR,2005x)。

3.成員組成：教育高等審議會是由九位成員所組成，其任期為六年。其中三位人選是由總統決定的，其他六位則是分別由眾議會、參議院、經濟與社會委員會各自決定兩位。教育高等審議會設有一位主席，由總統從審議會成員中挑選任命之(可參見 décret du 26 octobre 2005, Journal officiel n°251 du 27 octobre 2005)。另又設一名秘書，由教育部長任命。目前秘書一直係由部行政督學(inspecteur général de 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擔任(arrêté du 27 octobre 2005, Journal officiel n°253 du 29 octobre 2005 裡有規定)。

二、國家課程審議會(Conseil National des programmes)：

1.法源依據：1989 年的教育導向法(loi d'orientation sur l' éducation du 10 juillet 1989)。

2.任務：委員之職責係針對教學、課程、教育目標、科學教育等方面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並且向教育部長提供關於適切教育目標的擬定，以及完成教育目標之教育計畫的意見與建議。除此，委員們也於 1992 年制定了課程綱要(**La charte des programmes**)，指導教學與教育部的課程政策、家長團體與其他相關專家課程的方向(林貴美，2003；MENESR,2005j)。

3.成員的組成：審議會委員共 22 人。係教育部長根據教育部法規(arrêté)與參酌受推薦者之能力選出適合的人選，任期四年。其成員包含：一名小學的代表、四個會考教師或合格教師、一個最高講座教授、三名國家教育總督學、十一名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的教授。

三、國家高等教育與研究審議會(Conseil National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CNESER)：

1.任務：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及研究相關事宜的諮詢意見，如就高教政策、高教經費分配、高等院校的設立分部及招生、大學第三階段之教育與文憑學位頒授、高教機構危機處理、校際及國際交流、研究計畫審查等相關問題，向部長提出建議。並審理高教有關之申訴及紀律爭議，尤其是復判大學務會議裁決後之上訴案件(林貴美，2003；MEN，2005j；謝文全；2004)。

2.成員的組成：委員會成員共 61 人，由教育部長主持，其中：(1)40 個委員係從具有科學、文性質之教育機構(如大學、博物館、科學館等)的教育人員與學生中選出之代表；(2)21 個委員為教育、文化、科學與經濟及社會之代表；(3)其中有 20 個成員屬於永久會員與科學方面的永久委員 23 席(林貴美，2003)。

四、國家評鑑委員會(Le Comité national d'évaluation,CNE)

1.法源依據：根據 1984 年 1 月 26 日法國政府通過的高等教育法而設立的。1989 年 7 月 10 日政府修改評鑑機構組織法，賦予 CNE 更大的行政自主權，不再隸屬於教育部，直接對法國總統負責即可，經費則由政府編列專門的預算支應，成為獨立的大學評鑑專責機構(D. P. Malicet,1997:166)。

2.任務：國家評鑑委員會主要的任務係針對國內的學術、文化、專業教育機構(大學、高等學校、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進行評鑑。其評鑑範圍為教育機構的管理方式和所發展的政策，但不評鑑機構內的個人、也不涉及

學位授予認可及國家經費補助分配的建議(王如哲, 2004; 簡蕙閔、高家斌, 2004; CNE, 2005b)。

3. 國家評鑑委員會的委員：由一個廿五人組成之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委員係由總統在部長會議上直接任命，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委員。其成員的來自：學術研究團體、經濟與社會審議會、國家審議會及國家審計處法庭(CNE, 2005c)

五、全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Nationale)

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係負責提供公務人員人事管理的意見，但無權決定人事命令。一般而言，中央的各部會，在取得總理及其所屬部門的部長同意後即可設置其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例如，教育部教育人員管理司(la direction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s)設有全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nationale)。除此，各地方政府單位也可設置地方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包括大學區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Academique)、府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Départementale)。但有時因考量效率、經費、單位的相似性等因素，有些不同職系的政府單位會聯合設置一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SNUIPP, 2004)。

全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為審議教育人事管理的問題，依其審查的方式可分為三類：主動參予審查、依公務員之要求參予審查、依行政機關要求提供建議，分述如下(李華民, 1993: 700-701; 許南雄, 2006: 234; SNUIPP, 2004)：

(一) 主動參予審查：

1. 以晉升委員會身份作公務員晉升的審查
2. 建立職等，作為升等的依據。
3. 參與原則的制定。
4. 對公務員的免職給予參考的意見，但無權決定是否免職。
5. 關於公務員的調動及調動後的復職。
6. 關於公務員的考績、解雇、調動、實習、優良名單、進修假期等的審查。

(二) 依公務員之要求參予審查

1. 不滿減為部份工時的決議及因而提起之訴訟。

2. 拒絕同意因準備考試或進修而請假的理由。

3. 對考績有疑義。

4. 拒絕公務員的請辭。

(三) 依行政機關要求提供建議：包含所有人事問題。

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係由政府代表(représentants titulaires de l'Administration)和公務員代表(représentants titulaires du personnel)所組成的。除了正式委員(représentants titulaires)外，另也設置相同人數的後補委員(représentants suppléant)。凡同一職等公務員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選正式委員和後補委員各一名；同一職等公務員人數超過一千人者，選正式委員一名及後補委員四名，任期皆為三年。每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盡相同。全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nationale)則是由 20 名委員所組成。其中 10 名政府代表係從二等參事官或相當之其他公務員及 A 類官員中挑選，由教育部長任命。公務員代表則由各個教育工會從其工會中的現職公務員選派，教育部長任命。各教育工會擁有的席次是根據「最大平均值」的方法計算出的。而每個正式委員配有兩名後補委員(李華民，1993：700-701；梁崇民、湯維玲、王秋絨，2003a：149；SNUIPP,2004)。

全國人事管理協議委員會由教育部教育人員管理司司長擔任主席，一年至少開會兩次，但有二分之一的委員要求時，亦可召開會議。開會時須四分之三以上的委員出席。進行投票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可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李華民，1993：700-701；SNUIPP,2004)。

六、全國行政管理協議會(Comités Techniques Paritaires)

在每個政府層級的各部門都設有行政管理協議會(Comités Techniques Paritaires)，亦即中央有全國行政管理協議會，區有區行政管理協議會，大學區有大學區行政管理協議會，府有府行政管理協議會。有時不同部門間會共同成立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來提供相同的服務。

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負責審理下列事項(李華民，1993：702；許南雄，2002：234；SNUIPP,2004)：(1)政府部門各處室及公立機構的組織與運作；(2)行政現代化計劃(包含執行方法與技術之現代化)及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所受到的影響；(3)公務人員的工作效率；(4)法令規章(特指個別命令案)；(5)公務人員的保健衛生和安全。

除此，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會收到來自所轄部會之各處室及公立機構

的「溝通性」國家行政年度報告書。此報告書係說明未來各公部門的運作方式，特別是預算及機關員額編制。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必須就此報告書的內容進行討論。

行政管理協議會係由政府代表(représentants titulaires de l'Administration)和公務員代表(représentants titulaires du personnel)所組成的。一般而言，各部的行政管理協議會正委員(représentants titulaires)為 30 人，其他層級的協議會正委員為 20 人，後補委員(représentants suppléant)數人，任期皆為三年。但總理和相關部會的首長可視當時情況變更委員人數。政府和公務員雙方各自擁有一半的席位(SNUIPP,2004)。

政府代表係從二等參事官或相當之其他公務員、亦或對行政管理有研究或經驗之公務員中挑選之。部或中央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的政府代表係由該部部長任命之。至於特殊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或地方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的政府代表則由地方首長任命之，但府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le Comité Technique Paritaire Départemental,CTPD)則由府教育局局長(l'Inspecteur d'Académie)任命之。(李華民，1993：701-702；SNUIPP,2004)。

而職員代表則由職員團體推薦，通常都是由各工會推薦。每個部會的部長會建立有資格派任職員代表的工會名單，並決定該工會能擁有的席次。而各工會席次則是根據各工會在人事管理協議會選舉時所獲得票數的比例而定。同時部長也有權設定各工會提派代表的期限，一但過了法定期限，工會尚未選派代表，行政管理協議會可將該工會的席次分派給其他公會以達到法定人數。若已被任命的工會代表欲停止參與行政管理協議會的運作，則該工會需寫信告知部長或負責管理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的首長(SNUIPP,2004)。

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主席由所屬部門之部長或司處長擔任，例如教育部長。而地方或特殊行政管理協議委員會則由該局、該處之最高行政首長擔任主席一職。主席亦可由層級最高、資歷最久政府代表擔任。除此，當有半數的公務人員代表要求召開集會時，亦得召開會議。開會時至少四分之三的委員出席，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即可達成協議(李華民，1993：702；SNUIPP,2004)。

肆、附設機構

教育部除了上述的業務與幕僚單位、審議單位外，尚且管理一些公立機構，以促進教育的品質，這些公立機構如下：

一、資格認定與研究中心(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es Qualifications ,CEREQ)

資格認定與研究中心是隸屬於法國教育部和就業部，負責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並且進行職業技能與職場需求等統計分析研究，以協助政府擬定適合全國、各區及國際的職業訓練政策。有時本中心也會接受公私立企業組織的委託，進行職業訓練與職業組織(如工會)的研究。

其組織包括一位中心主任、一位主席及行政審議會。其中行政審議會的成員包括：勞工和企業代表、教育部和就業部的代表、公立組織的代表、專業人士代表、資格認定與研究中心的員工代表(CEREQ,2005)。

二、國家教育文化編輯資源處(Service culture editions ressources pour l'éducation nationale , Le SCÉRÉN)

國家教育文化編輯資源處係結合國家資料中心、三十一個區教育資料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CNDP)及其各府的府教育資料中心(Centre departement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CDDP)於西元 2002 年所成立的教育資料網，簡稱 Le SCÉRÉN 。國家教育文化編輯資源處是一個公共機構，主要任務在於整合國家的教育文件與資料，以編輯出版教育刊物，提供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教育行政人員決策的參考資料、以及各類教育和繼續教育訓練有關資料與教學資源。同時藉由此一 E 化的教育資料網的建立，不但有益於民眾增加使用資訊通訊科技的機會，更可以讓民眾能夠了解政府的教育政策與施政概況。

目前國家教育文化編輯處的所建立網絡成果為 180 個招待處、125 個一般圖書館、170 個數位圖書館、2000 類的各類圖書、以及每個月有 80 萬的人使用此網站(Le SCÉRÉN,2005)。

三、教育及媒體資訊中心(Centre de Liaison de l'Enseignement et des Médias d'Information ,CLEMI)

媒體教育中心是教育部的一部份，設立於 1983 年，當時教育部推動提升教學方法，鼓勵教師使用多元的新聞媒體為教材，以協助學生了解世界及培養批判閱讀的能力。為了響應此一國家政策，媒體教育中心提供了訓練的研討會、擬定教育計畫、建立教學網路社群以提供經驗交流的機會，以及出版相關的教學刊物。

本中心的任務為：(1)培養教師大眾媒體的知識，並能進行分析媒體傳

播的訊息，以及運用在課堂教學上。(2)協助師生了解新專業媒體，讓師生共同建構一個計畫並執行之，並且舉辦學校大眾媒體週，加深師生對媒體的了解。(3)鼓勵學生運用 Clemi 報紙、廣播等方式表達自我及對學校的看法，藉此讓學生體驗言論自由及責任。(4)出版相關的刊物。(5)設立大眾媒體資料中心，以利分析媒體資訊和檔案(6)建立媒體與教育的國際合作網絡(包括歐盟、國外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並且參與歐盟的"Educaunet 和"Media-educ"計畫。

四、國立教育研究院(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Pédagogique,INRP)

國立教育研究所創於 1970 年，於 1993 年 5 月納入教育部的組織(Boursin&Leblond,1998:51)。其設立目的在於加強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研究，並提供專家意見給教育領域的研究者、訓練者及做決策者。其組織包括一個行政團隊、一個管理委員會和一個科學委員會。

五、國立遠距教學中心(Centre National d'Enseignement à Distance,CNED)

國家遠距教學中心的任務在於促進教育 E 化，除了鼓勵嘗試將通訊科技等新閣新技術融入教學中，更希望藉由通訊科技可以使學習無國界，提供共多元的大學教育訓練、及成人教育的課程(CNED,2005;Boursin&Leblond,1998:49)。

六、國際教育研究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édagogiques ,CIEP)

國際教育研究中心相當於我國的國際文教處，創立於 1946 年，致力於發展國際教育合作，1987 年成為國家公立機構，並於 2003 年與法國教育部簽訂了一項契約，以明確其具體業務。CIEP 兩大主要任務如下：

1.語言推廣：包括國外的法語教學和法國國內外語教學

2.教育合作：

(1)與國內的教育機構或單位合作，辦理培訓他國的法語教學人員，協助辦理法語能力檢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TCF) 和認證 (Diplôme d'é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DELF、Diplôme approfondi de langue française ,DALF)，並提供教育行政管理與教學方法革新的課程。

(2)和國際合作，推動國際交換學生、教師和行政人員。

其組職包括：正副主任一名、秘書室、教育工程部門、法語與外語部門、發展與接待處、留尼旺分部(Le Centre local du CIEP à La Réunion)、資料中心(林貴美，2003：348；CIEP,2005)。

七、國立教育與職業資訊處(Office National d'Information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es Professions,ONISEP)

國立教育與職業資訊處是一個提供就學、就業、國家考試、會考、資格考、證照考及就業市場說明的機構。此機構的服務對象不僅是法國人，也包括提供進修、就業輔導給外國人(林貴美，2003：348；ONISEP,2005)。

八、國家大學與學校學生事務中心(Centre National des Oeuvres Universitaires et Scolaires ,CNOUS)

國立大學與學校學生事務中心與設於大學區的 CROUS 任務相同，皆是提供學生住宿服務、大學餐廳經營、文化服務、休閒服務、社會服務、接待外籍學生、提供學生與企業接觸的機會(林貴美，2003：348-349；Boursin&Leblond,1998:50)。

九、國際資源中心(Centre de Ressourc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International ,CR2i)

CR2i 係教育部在 1990 年新設立的機構，目的在推廣歐盟及國際的教育計畫(Socrates,Leonardo da Vinci , RACINE)，並資助成人教育機構 GREAT。自從歐盟提供更多的經費後，特別是在中等教育這一環，CR2i 的服務便擴及到所有的教育系統。有時應外交部的請求，協助招待參訪的外國代表。另外，也需選派專家參加國際組織(UNESCO,OECD,ASEM)的會議。目前 CR2i 和國際教育研究中心合作，協助年輕女子的就業訓練。

CR2i 由兩個部門組成，分別為資源部和計劃部。資源部負責監控終身教育和歐盟及國際教育計畫的執行。計劃部則負責發展計畫管理和跨國的合作。



圖 3-2 法國國家教育暨高等教育與研究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MENESR (2005j). *Organigramme d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Retrieved December 2, 2005, de <http://www.éducation.gouv.fr/syst/organigramme.htm>

第三節 法國中央教育視導制度

法國於 1802 年建立初始的視導制度。剛開始建立的目的是在視察督導高中的發展，後來經過多年的演變，法國視導制度發展成熟，不論在組織上、或督學的聘用上，亦或視導活動的進行方面都有一套嚴密的準則。視導的範圍也逐漸擴展至小學、中學、個人專業訓練機構及任何具教育和研究性質的機構或公立組織。法國視導機制儼然成為把關法國教育品質的主要方法，因此其組織仿如小型的教育部組織，細分為中央、大學區、府三級，分工合作執行其被賦予的視導任務。本節僅就中央視導制度作說明，其他兩級的視導制度分別於第四章和第五章說明之。

壹、中央教育視導組織及人員的任用

中央的視導組織係設於教育部內的總督學處(les inspections générales)。中央的總督學(或稱部督學)分為三類：國家教育總督學(Inspecteur général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IGEN)、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Inspecteur général de 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 IGAENR)、國家圖書館總督學(Inspecteur général des bibliothèques, IGB)。

一、中央教育視導組織

(一)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的組織

國家教育總督學處乃承部長之命，負責評鑑全國教育之施行、檢視教育系統之運作、及考核教師之效能。目前係由 159 位國家教育總督學負責本處的視導工作。其組織編制為(MENESR,2005y)：

1.處長(doyen)：一名處長，由教育部長從 159 位國家教育總督學中任命一人擔任處長，指揮調度本處的視導工作，任期五年。

2.副處長(adjoint au doyen)：一名副處長，由教育部長根據國家教育總督學處處長的提名名單中任命一人擔任副處長，協助處長辦理視導活動，任期二年。

3.諮議委員(assesseurs)：三名或五名，每年名額不一定，目前是三人。亦由教育部長根據國家教育總督學處處長的提名名單中任命三人擔任。目前係由物理與化學督學、經濟與管理督學及數學督學擔任此一職務。

4.大學區聯絡員(correspondant)：由教育部長依據處長的提名，從 159

位督學中任命三十一督學擔任大學區聯絡員，負責將大學區內初中的現況回報國家教育總督學處。任期三年，並且不得為該區的居民。每一個大學區設有一名大學區聯絡員，海外地區則共同設置一位大學區聯絡員，須和副大學區總長合作。

5.主任督學顧問團(le conseil de l'inspection générale)：由副處長、諮議委員、十四位常設專業小組組長及大學區聯絡員組成視導諮議會。另外，教育部亦可延請具有教學經驗或從事教育事業的本國人及外國人擔任此諮議會的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但此類委員的人數不可以超過10位，任期為二年。

6.常設專業小組：共有14組。此十四組的類別係由教育部長所決定的。國家教育總督學處依據視導的學科或視導的主題，將處內159名督學分派至14個不同的常設專業小組。教育部長從各組視導員中，任命一人擔任組長，領導該組的視導活動。此14組常設專業小組分別為：(1)經濟與管理；(2)文學；(3)體育與運動；(4)數學；(5)藝術教育；(6)哲學；(7)初等教育；(8)經濟與社會科學；(9)學校設施與學校生活；(10)科學與工業技術；(11)歷史與地理；(12)生活科學與地球科學；(13)現代語言；(14)基礎與應用物理及基礎與應用化學。

(二)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

隨著法國教育的發展，教育視導工作日益複雜，視導對象也增多了，因此為減輕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的工作量，及達到分工合作的目的，乃於1965年成立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專責視察教育與研究機構的組織及人事管理等行政的運作。本處的督學約一百多名，由曾擔任中央教育部門的司長、副司長及處長或大學區總長、大學區總署、秘書、大學秘書、科學與科技機構秘書、國際組織公務員等具有服務教育或研究機構經驗的人員擔任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多元化的成員來源使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能勝任跨領域、跨部門的視導任務。其組織編制為(MENESR,2006z)：

1.處長：一名處長，由教育部長從第一級的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中任命，負責領導本處的視導活動，任期為五年。

2.副處長：一名副處長，由教育部長根據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處長的提名名單中任命一人擔任，協助處長辦理視導活動，任期二年。

3.教育行政區督學長：七名，由處長提名，教育部長任命，任期一年。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將全國依地理區分成七個教育行政視察

區，分別為：大巴黎地區、中部、東部、南部、西南部、西部及東南部。每一視察區設一名教育行政督學。

4.一般督學：二十多名督學負責一般視導工作的業務。有些督學還會被派去和處理中央與地方分權有關的單位擔任顧問或指導員。

5.大學區聯絡員(C.A)：由教育部長依據處長的提名，每一個大學區任命一名大學區聯絡員，負責協助視察大學區，與教育行政督學長間有密切的合作關係。

6.高等教育及研究行政督學：二名，由處長提名，教育部長任命，負責協調高等教育機構和研究單位之間的合作事宜。

(三)公立圖書館總督學處

圖書館視導制度建立於1822年，當初建立的目的是在於協助公立圖書館的管理，但實際上，此功能一直到大學圖書館建立後，才逐漸彰顯。國家圖書館總督學係承教育部長之命命，執行監控圖書館運作的任務，並負責提供圖書館管理的相關意見。除此，國家圖書館總督學亦須聽從文化部長的命命，協辦文化部與圖書館相關之業務(MENESR,2004)。

除了一般的圖書館視導員外，圖書館館長亦可接受教育部長和文化部長的任命，協助圖書館視導的工作。教育部長參考文化部長的意見後，從這些圖書館館長中挑選一人，任命為圖書館視導處主任，負責主導、籌劃、及協調圖書館視導活動，並且撰寫圖書館視導報告呈報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參見 Décret n°2004-703 du 13 juillet 2004)。

二、中央教育視導人員的任用

部督學處的視導人員係屬於法國 A 類的公務員，地位十分崇高，因此其人員的任用規定也較為嚴格。

擔任部督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45 歲的正式公務員，曾在國民教育領域服務至少 10 年的 A 類公務員，或曾在擔任教職工作 5 年的大學教師、中學教師、及一級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主任)、或曾擔任 3 年的教育部正、副司長、股長、大學區總長、或國際組織公務員(參見 le décret n° 99-878 du 13 octobre 1999)。

部督學的招聘方式係組織一個招聘審議會議，專門負責公佈缺額、審核應徵者的資料，並決定候選人名單，提交教育部長，由總統任命(李帥君，2003；楊曉琳、李琳琳，2006；謝延龍，2006)。

貳、中央教育視導的任務

依據法國教育基本法(le code de l' éducation) Article L241-1 中即闡明教育視導及中央和地方政府視察由國家教育總督學和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負責。後來陸續於其他教育法案或教育改革中，仔細規定中央教育視導的任務及視導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國家教育總督學處

國家教育總督學處負責全國的教育評鑑及教育人員編制的管理業務。但依據 1968 年的高等教育法的規定，高等教育機構評鑑業務則不歸屬於國家教育總督學處(Auduc,2003:27;Boursin &Leblond,1998:27)。

(一)教育評鑑

1989 年 7 月 10 日所頒布的教育導向法第 25 章中規定，中央教育總督學處負責視察教育內容、課程編排、教學方法、教育的歷程、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教育經費的使用及所有教育政策的執行(Auduc,2003:27;Boursin &Leblond,1998:27)。

(二)教育人員的人事管理

國家教育總督學處亦負責監督考核督學、教育部各司處人員、教育機構行政人員的行政績效、教師的教學效能，以及輔導人員的輔導工作。同時也可以參與這些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

二、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

依據 1999 年 10 月 3 日的《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組織行政命令》第一章，明文規定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的任務。分別為：

(一)監督與視察

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的視察對象包括(1)中央及大學區(2)公立教育機構(3)教育法規、高等教育法、研究法規、科技法規適用對象(4)曾受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公立機構補助的公私立單位(5)曾接受歐洲共同體補助的公私立單位。中央教育行政及研究處係針對上述單位的組織、財務、會計、經濟、人事管理、服務等各方面的行政運作進行監督及視察的工作。而這部份的視導報告通常是政府在決定日後資源分配上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評鑑

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負責評鑑一般的教育(國民教育)及專業的培訓教育(如師資培育)，但不涉及教學部份，同時也負責評鑑學校、中央與地方處室的行政績效、財務管理、硬體管理(如設備添購計劃)、人力

資源管理。藉由評鑑的方式，可以知悉受評單位是否有達成預定目標，並能提供改善的建議。

(三)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可應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機構之要求，進行教育制度及教育系統運作的研究，並提出相關的建議和反思。另外，其他非教育部的部門或總理亦可要求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提供諮詢的服務或委派任務。

三、國家圖書館總督學

國家圖書館總督學的任務可分為四類：監管與評鑑、研究、圖書館人員的招募及管理、提供諮詢的服務。

(一)監管及評鑑

公立圖書館督學處負責監管大學圖書館一般的運作及評鑑圖書館資料校際合作的服務，並提供相關的建議。此部分的業務係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密切的合作關係。(Décret n°85-694 du 4 juillet 1985(article 5,18)、Décret n°91-321 du 27 mars 1991)。

公立圖書館督學處亦負責監管公立圖書館的出版和展覽業務，此部分工作和文化與通訊部的出版與閱讀司有合作關係(Décret n°88-10379 Novembre 1988)。

另外，公立圖書館督學處亦可將監督、評鑑、提供諮詢服務、和研究的職權施行於其他文件檔案管理相關之組織。至於負責該視導工作的視導人員由有權管理圖書館的部門共同任命。

(二)研究

每年教育部長或文化部長會要求公立圖書館總督學處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作為年度視導計畫的一部份。

(三)圖書館人員的招募及管理

由於視導人員擁有人事管理的豐富經驗，因此常受邀參加圖書館人員招聘會議，有權決定人員的聘用。除此，也常受到相關單位的委託，訓練新進人員及擬定工作法則。此部分工作則和高等教育人員和研究人員管理司有關。

(四)提供諮詢的服務。

由於具有圖書館經濟學、目錄學及檔案管理的專長，並有推廣閱讀工作的豐富經驗，因此公立圖書館督學亦負責提供大型文件管理機構，關於圖書典藏編目、文件管理、經營管理機構的諮詢意見。

另外，公立圖書館督學亦可提供教育部長或文化部長關於各圖書館的資源分配、興建、遷移或擴充的意見。

(五)執行圖書館人員的人事權

公立圖書館總督學處有權提名相關機構的主管，供教育部或文化部任命。同時其亦有權將不適任或表現不佳的圖書館館長或負責文件檔案管理及提供文件搜尋服務公立機構的主管，陳報教育部長或文化部長，進行懲處。

參、中央教育視導的運作

一、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的運作

每年教育部長會公佈「年度視導計畫」，並刊登於教育公報上。每年的視導計畫內容可能有些許的不同，有時教育部長會加入一些特殊的任務，例如海外教育機構的視導、特殊些主題或學科的調查研究。國家教育總督學處必須執行該年度的視導計畫，並且在視導工作結束後撰寫該年度的視導工作報告，分別送交教育部、相關學校及政府單位。這份視導報告將列入國家檔案，並由法國文獻局(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出版。

自「2004-2005 年年度視導計畫」開始，教育部長會分派同樣的任務給國家教育總督學處和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要求兩個單位協同合作完成該項視導工作。

一般而言，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的視導模式可分為三類：

1.學科視導(分科視導)：由 14 組常設專業小組負責視察各學科，必要時亦可進行學科的研究，以確保各學科的教學品質。

2.大學區教育評鑑：由大學區聯絡員負責該項任務。地方督學需協助大學區聯絡員完成研究，同時大學區聯絡員亦須協助地方督學完成地方的視導計畫，並且負責指導、協調地方督學的視導工作。

3.教育主題之調查研究：以任務編組的方式，由督學和專家成立調查小組，就特定主題進行研究及調查。

二、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的運作

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的視導模式依其視導範圍可分為三類：

1.跨部會視導：對全國各部會、各層級的政府單位及研究單位進行監督、視察、考核。

2.一般視導：對所有教育和研究機構進行整體性的監督、視察、考核。

包含教育品質、研究品質、組織運作、人事聘用及管理等方面。

3.行政視導：僅對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大學及有簽訂合約的私立學校及協會進行行政視導。視導項目包含：行政、會計、財務等。藉由行政視導可促進學校達到績效責任。

和國家教育總督學處一樣，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需執行每年由教育部長決定，且公告於教育公報的「年度視導計畫」。除了執行「年度視導計畫」外，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可以應學校及各處室的請求，在學校或各處室運作出現問題、事態嚴重，且所有採取的補助措施已無效時，介入鑑定學校的問題、提供專業的協助及擬定解決的策略。

視導工作結束後，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亦須繳交視導報告至教育部，但不是所有的報告書都會公開且出版，需視報告性質而定。每年由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完成的視導報告就有一百多份。以最近幾年的報告為例，有 20%的報告是屬於跨部會的報告(和青年與運動督學、社會事務督學、財政督學、內政部行政督學共同完成)、60%是例行性工作、11%是教育機構及教育政策執行的評鑑，其餘的是主題式的研究報告。

三、年度視導計畫舉隅

以「2005-2006 的年度視導計畫」為例，主要的工作項目包括三類：永久性的視導工作、主題式研究的視導工作及特殊的視導工作。除此，其中兩位督學必須參與評估《未來學校的導向與課程法》施行成效。同時也負責推估人力汰舊、提出退休人數的建議；確保組織法和財務金融法的施行，及執行重要的教育政策。

1.永久性的視導工作：確保教學品質、教育政策之落實與教育機構的永續發展：

國家教育總督學須透過教學評鑑與機構評鑑的方式，且確實進行追蹤評鑑，以確保教學品質、教育政策之落實與教育機構的永續發展。在某些大學區裡，國家教育總督學的視導重點為：評鑑教育政策的執行、確保 2005 學年有效能作為的延續，督導 2006 學年教育計畫的研擬、及檢視中央與大學區所簽定的合約。

2.特殊的視導工作：大學區的教育評鑑

在 2005-2006 年的工作計畫中，要求國家教育總督學和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須共同完成愛克斯-馬塞(Aix-Marseille)、波爾多(Bordeaux)、

里耳(Lille)、斯特勒斯堡(Strasbourg)、科斯(Corse)大學區的教育評鑑。

3.主題式的調查研究

(1)家長在學校中所扮演的角色。

(2)府教育廳長及府教育廳在國家教育行政、導航及現況中扮演的角色。

(3) 教育訓練機構聯合組織(les Groupement d'établissements ,GRETA)的現況與處境。

(4)教育優先區政策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貢獻。

(5)大學新生的接待和輔導。

(6)大學第一年失敗學生的輔導。

肆、視導報告書舉隅

以 2005 年胡昂大學區(Académie de Rouen)教育品質下滑視導報告書為例，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IGEN&IGAENR,2005)：

一、大學區簡介

(一)介紹所在區的概況

包含：總人口數、人口密度、外國人口、本地居民及移民的比例、居民的生產毛額、該區的主要產業類別及比率、2004 年的失業率等。

(二)介紹大學區的概況

包含：各教育階段的學生數量、留級人數、通過高中會考的人數、高中生的數量。

二、大學區的教育現況

探討各階段的教育概況，並分類敘述：

(一)初等教育：學生太少、改革速度太慢。

(二)中等教育：又分為初中和高中，討論學生人數、各類教育的學生數、學生對所接受的教育滿意度、每位學生的教育成本及教育補助的金額、高中生通過高中會考的比率。

(三)其他教育

1.私人教育：分析私立學校的數量、學生數、學生的學習結果

2. 學徒制：分析本區學徒制教育的種類(土木、餐飲、美容等)、學生的就業率、教育滿意度、學生進修或繼續升學的比率。

3.農業教育：分析學生人數、教育滿意度、升學或從事研究工作的比率。

三、分析為何胡昂大學區教育品質下滑的原因

這部份的內容主要是解釋為何給於此大學區不好的評等，並分析造成胡昂大學區教育品質下滑的原因，分成四各層面討論之：

(一)學生的部份

就學校的醫療衛生環境先行分析，再剖析社會因素，以了解學生人數為何過少的原因。

(二)教師的部份

檢視教師的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教學計畫表、教育內容、教學法、課程的安排、學生的成就測驗、教師的管理。

(三)大學區的教育部份

1.檢視本大學區的教育特色為何？是否符合大學區訂定的目標或定位？

2.思考如何發展出具大學區特色的教育。

3.思考在下年度的學校計劃上，如何研擬改善技職教育和科技教育的策略。

4.加強語言教育及學校的人員編制。

(四)大學區總署的部份

1.探究責任歸屬，由誰由哪些組織負責的。

2.檢視大學區的教育計畫

3.思考未來的展望

四、結論及建議

總督學認為胡昂大學區教育品質出現問題，不能完全歸咎於學校教育的問題，其實大部分的原因應該是來自行政系統，包括該區的初等教育政策、教育優先區的政策、人員的編制(不該取消某些編制)、對教育人員的管理、教師在職訓練的提供、對學生的瞭解程度、學生的成就測驗結果、學生的安置等等都是待改進。

另外，在本視導報告書內，亦附有 Rouen 大學區總長對該次視導的回應及該大學區相關的資料。

第四節 法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法國是世界上第一個設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的國家，此評鑑的機構稱為國家評鑑委員會(Le Comité national d'évaluation, 簡稱 CNE)。隨著幾個世紀的演變，高等教育機構不論在行政管理、教育、研究及財政上的自主權都在不斷的擴大中，法國政府面臨高等教育品質控管及經費合理分配的議題，因此乃於 1984 年 1 月 26 日所通過的高等教育法中規定創設國家評鑑委員會，負責高等教育品質的評估，並且提供關於教學及研究之運作與效能的改善建言，以確保學生就學之品質。政府亦可參考評鑑結果來決定撥款的額度。1985 年法國政府遂頒佈評鑑機構的組織法，規定 CNE 可自行規劃評鑑活動，並決定評鑑機制與評鑑方法。1989 年 7 月 10 日政府修改評鑑機構組織法，賦予 CNE 更大的行政自主權，不再隸屬於教育部，直接對法國總統負責即可，經費則由政府編列專門的預算支應，成為獨立的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范文曜、馬陸亭，2004：19-20；簡蕙閔、高家斌，2004；CNE,2005a;CNE,2005b;A. Dodds,2005:163)。

壹、國家評鑑委員會的任務

CNE 主要的任務係針對國內的研究、文化、專業教育機構(大學、高等學校及受高等教育司管轄的機構)進行評鑑。其評鑑範圍甚廣，包含大學辦理的普通教育和繼續教育、學生的生活品質、科學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運用、國際交流事務、機構的管理方式和所發展的政策等等，但無權評鑑機構內的個人、也不涉及學位授予認可及國家經費補助分配的建議(CNE, 2006a;CNE,2005b)。

CNE 執行任務的方式有三種：(1) 主動提出評鑑計劃，經由教育部長的同意後，始可對各教育機構進行評鑑(2) 在教育部長提出評鑑的要求後，CNE 始對教育部主管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評鑑(3)向教育部所管的機構及由教育部和其他部門共管的機構提出評鑑計劃，經由相關部會首長同意後，CNE 始可進行評鑑(CNE,2005a)。

貳、國家評鑑委員會的組織

CNE 由一個廿五人組成之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委員係由總統在部長會議上直接任命，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委員。其成員的來源如下

(CNE,2005c)：

1.主席：一名：由總統在廿五位委員中任命一人擔任。

2.學術研究團體代表：十九名。

(1)十一名係從國家大學審議會(Le Conseil national des universités)、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Comité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及法蘭西學院(l'Institut de France)的最高行政長官所提名之人選中任命。

(2)三名是由大學校長會議(le bureau de la Conférence des présidents d'université)推選。

(3)一名由高等暨技術學院校長會議(le bureau de la Conférence des directeurs d'écoles et de formations des ingénieurs)遴選出來。

(4)一名是從教育學院的校長(les directeurs d'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中選出。

(5)三名是從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的一級教育與研究代表(titre principal des fonction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dans un organisme étranger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中選出。係教育部長會參酌大學歐洲協會(l'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 l'Université)意見後所選出的。

3.四名是由經濟與社會審議會(le Conseil économique et social)中選出

4.一名從國家審議會(le Conseil d'État)產生

5.一名從國家審計處法庭(la Cour des comptes)產生

參、評鑑的類型

國家評鑑委員會所進行的評鑑可分為下列四種類型(CNE,2006a；CNE,2002)：

一、機構評鑑

著重高等教育機構整體的品質審核，評鑑項目包括整體管理、制定的政策、與行政運作。此種評鑑方式每五年為一次循環，且須進行追蹤評鑑。自2000年起，CNE將依據各高等教育機構當初和教育部所簽訂的合約內容來進行評鑑。而評鑑的結果可作為教育部未來和這些機構簽訂合約時，談判的籌碼。

二、學門及學位課程評鑑

此類評鑑係針對同一學門（如地理系、資訊與通訊科技系或化學系），或同一學位課程的不同學校間進行「交叉評鑑(des évaluations trasversales)」與比較評鑑(des évaluation comparatives)。

三、特殊活動的交叉評鑑

評鑑大學中的特殊活動成效，例如，體育活動、研究成果。

四、大學區高等教育機構比較評鑑

此評鑑方式係以某大學區內的所有大學為一評鑑對象，如格赫諾勃大學區內的大學(Le site universitaire de Grenoble)。此類評鑑乃是針對各大學和當地政府的互動、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圖書館藏書量、國際化程度等多面的綜合比較。

肆、評鑑的程序

CNE 每年須向總統報告該年度評鑑欲成達的目標，同時每四年亦須呈交總統高等教育的現況報告(CNE,2005a)，因此可知 CNE 所進行的評鑑是非常重要的。其所執行之大學評鑑過程，可概分為評鑑準備階段、過程評鑑階段、評鑑結果階段、追蹤評鑑階段，其各階段的工作內容如下（范文曜、馬陸亭，2004：22-23；簡蕙閔、高家斌，2004；CNE,2005b）：

一、評鑑準備階段

1.確定受評學校：由 CNE 主席在全體大會中提案，委員們再行討論，決議針對特定高教機構進行評鑑。評鑑工作係由主席任命的二至三名委員負責。有時為確保評鑑工作順利進行，會多派一名顧問協助。

2.擬訂評鑑計劃(一份評鑑計劃約執行 1 年左右)。

3.決定評鑑委員及任務分派(包括：2-3 名委員負責本次評鑑活動，1 名委員擔任顧問協助，秘書長負責協調與規劃的工作。)

4.CNE 秘書處負責蒐集有關該大學之評鑑所需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例如統計數據、計畫書、合約資料等。

二、過程評鑑階段

評鑑過程可分兩方面進行：

(一)內部評鑑

1.受評學校根據 CNE 所編制的《評鑑指導原則》(le livre des référence) 進行自我審查。

2. 評鑑委員至學校訪視，並與受評學校校長共同確定評鑑的過流程和評鑑的指導方式。另外，委員亦須向該校的管理階層、教師、部門主管、行政職員以及學生代表解說評鑑的流程。

3.受評學校利用二至三個月的時間蒐集內部評鑑所需資料(例如統計數據、計畫書、合約資料等)並製成檔案。

(二)外部評鑑

1.在內部評鑑檔案審查完畢後，負責該次評鑑的委員將選擇某些專題，並提名相關領域的專家，由 CNE 主席任命後，組成評鑑團隊。專家評鑑訪視的成員包括大學教授、高等教育機構、資深技術執行長或及經濟領域專家等，約 12 人，皆不限本國人。

2.專家初閱專案綜合報告後，將受邀參與外部評鑑籌備會議。評鑑委員則於會中說明 CNE 之期待，使專家瞭解此次評鑑的意涵，並邀專家共同定義專案主題。此專案主題之審查約持續三日。

3.專家到與受評學校，進行兩天的訪視評鑑，與該校的校長、教師、部門主管、行政職員及學生會談，以瞭解學校目前的整體表現。

三、評鑑結果階段

1.外部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專家學者各自製成評鑑報告送至 CNE，此報告內容被列為機密文件，不對外公開。接著，專家者必須再舉行一次會議，以瞭解彼此的意見並建立共識，共同界定受評學校的特色。

2.經由上述專家會議會後，形成初步評鑑報告，再經負責該次評鑑工作的評鑑委員進行修訂，且送交 CNE 的會議中討論。

3.初步評鑑報告一經 CNE 會議審核通過，即送交受評學校校長。在正式的評鑑報告未完成階段，所有相關人員都可提出意見。然後，CNE 再綜合受評學校的意見後，完成評鑑報告草案的定稿。

4.此定稿版的評鑑報告一經 CNE 全體會議審核通過後，及連同結論與建議送交受評學校校長，並請受評學校提出回應報告。

5.評鑑的最終階段係把 CNE 的評鑑報告及受評學校的回應報告一併出版，約印刷 500 份，其中 400 份送至大學校長、大學區總長、高等教育司、其他各部會與全國各地報社等單位。

四、追蹤評鑑階段

在正式評鑑報告發表後的 12 至 18 個月間，CNE 將回到當初受評的學校，與該校的管理人員進行會談，瞭解該校在評鑑後的發展，以及是否有根據專家的建議，就學校不足之處做改善。

伍、自我評鑑指標

為促進大學提升自我的品質，CNE 邀集相關的專家和大學校長，共同研擬《評鑑指導原則》(le livre des référence)，於 2003 年 11 月正式出版，希冀各大學藉由自我評鑑、自我審核的方式來提升大學品質。在此指導原則中，評鑑的項目分成三大項：教育政策、研究政策、行政管理。在此三大主要項目中，尚細分次要項目(參見表 3-5)，次要項目下再細分小項目，根據小項目再規定檢驗的指標(參考表 3-6)。在規定如此詳細的評鑑指標下，每個大學在進行自我評鑑的同時，除了能審核自身是否達到績效責任外，更可透過此指標了解何謂一個好大學應有的表現，促進大學的自我成長動力。

表 3-5 《評鑑指導原則》目錄

A.教育政策：A.I.機構所提供的教育 A.II.執行機構的教育計畫 A.III 學生所獲得的職業輔導
B.研究政策：B.I.研究的組織、傳播、經濟發展與知識移轉
C.行政管理：C.I.自主權的運作 C.II.大學的組成(包含研究、教學和服務的組織) C.III.大學的夥伴 C.IV.人力資源管理 C.V.財務管理 C.VI.資訊管理及運作管理

資料來源：出自 CNE(2003:7)。

表 3-6 人力資源管理詳細指標

C. 行政 管理	C. IV 人力 資源 管理	C.IV.1 機 構制定人 力資源管 理策	指標一：有公開的機構組織圖。
			指標二：制定培訓教師及研究人員前瞻性的計畫。
			指標三：每個公開招募的職位都詳細說明其提供的訓練和研究。
			指標四：設有招募人員及內部升遷的機制。
			指標五：制定管理技術人員和行政人員的前瞻性計畫。
			指標六：聘用人才符合機構特性。
			指標七：設有管理介聘人員的方法，包括訴願管道。
			指標八：建立總結機構用人需求量的機制。
		C.IV.2 此 政策包含 教育人員 、技術人 員和行政 人員	指標一：編制介紹機構的手冊。
			指標二：機構選定一天作為開放的日子
			指標三：機構的成員都擁有一本說明其權利和義務的手冊。
			指標四：機構成員都獲得社會服務的實用資料。
		C.IV.3 機 構制定人 事管理、 職業管理 及服務管 理的政策	指標一：學校有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指標二：行政人員提供招募專門小組相關的協助。
			指標三：學校內的協議委員會運作良好。
			指標四：教師和研究員遵守法定規定。
			指標五：機構提供成員規劃生涯發展的服務。
			指標六：機構設有補助成員的政策。
			指標七：制定管理正式人員加班政策。
			指標八：機構設有成員調動的計畫。
		C.IV.4 機 構制定能 力管理政 策	指標一：制定成員訓練計畫
			指標二：機構參與職業與技能發展
			指標三：機構致力於員工訓練，促進員工的競爭力。
			指標四：機構促進教師、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管理階層的訓練。
		C.IV.5 機 構制定福 利政策	指標一：機構設有與員工溝通的管道。
			指標二：機構編製年度成員報告。
			指標三：機構制定醫療和安全政策。
			指標四：機構設有管理福利的組織。

資料來源：出自 CNE(2003:29-30)。

陸、評鑑報告書

以巴黎第六大學 2005 年的評鑑報告為例，其報告書的內容和架構如下(CNE,2006)：

一、機構的簡介

(一) 大學的發展歷史。

(二) 大學的主要發展領域。巴黎第六大學在科學方面人才的培育有相當的地位。

(三) 大學潛藏的問題(探討過去的評鑑，包括北歐評鑑和上海大學的世界大學排名。並由 CNE 提出該校未來發展上可能出現的問題)。

(四) 相關的統計資料

1. 學生部分：包括每年學生的總數、各科系的學生比、各階段的學生比(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國籍比(本國學生、歐洲國家學生、其他國家學生)、提供的獎學金數目、學生持有的會考證書比(一般會考證書、技術會考證書、職業會考證書)。

2. 各級教授比：教授、副教授、講師比例及其學歷的比例。

3. 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比：A 類、B 類、C 類和 D 類的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比率。

4. 研究人員的總數。

5. 校務基金的來源。

二、大學自我評鑑的運作

(一) 評鑑的運作

1. 組織自我評鑑小組(由三名教學、行政和研究單位的主管、一名秘書、主計、人事處主任及醫療與安全處主任共同組成)

2. 應用《評鑑指導原則》進行自我審核

3. 邀請專家組成內部評鑑小組，持續指導內部評鑑的進行

(二) 內部評鑑的相關資料

1. 自我評鑑的資料。

2. 《2005-2008 機構計畫》、教育部所簽定的《2001-2004 合約》、和《2001-2004 研究合約》。

3. 學生數、設置的獎學金種類、醫學院高深文憑(Diplôme d'études approfondies, DEA) 的種類、研究室數量和研究團隊的組織。

4. 大學管理團隊的組織圖。

5. 自我評鑑小組的成員組織。

(三) 大學品質保證與提升之策略

1. 改善目前對學生的了解程度(學生的需求、學生的滿意度、學生的

畢業人數、學生有興趣的課程或議題)及提供更多的專業輔導

2.體認缺乏規劃大學發展的工具，試圖發展此工具。

(四)CNE 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做出結論及提供建議。

三、策略性評鑑的選擇及其執行的成果

此部份是由該大學自行選擇評鑑的項目，評鑑委員根據這些項目並針對四年前簽訂合約內容進行評鑑，並提供建議。

(一)研究政策

1.管理研究的策略。

2.雖然巴黎第六大學在科學研究已有成就，但仍需繼續提升科學研究的部份。

3.未來須重視研究應用及研究知識轉換的部份。

4.研究政策包括研究的服務。

(二)教育和學生生活

1.科學教育和醫學教育。

2.建立新的單位負責所提供的教育：教學團隊(les équipes de formation universitaire,EFU)，隸屬教學與研究單位(Unité de formation et de recherché,UFR)。

3.注意學生不滿意的地方。

(三)巴黎大六大學-企圖成為歐洲學校的典範

1.有個強大的管理團隊。

2.機構的前瞻視計畫以促進機構的進步，但是仍要持續改善。

3.致力於機構各方面的發展及和相關的夥伴合作。

4.管理國際活動和推廣國際活動。

另外，在本評鑑報告書中亦附有大學校長對該次評鑑的回應、該次外部評鑑的組織成員、縮寫表及與該大學相關的資料。

第五節 法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的特色

根據上面各節的分析，可歸納出法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的特色如下：

- 一、職權廣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擁有教育政策、學校制度及課程標準的決策權。
- 二、決策過程重視審議：設有多種審議機構審議國家教育事務，審議機構的成員多元，具民主化的精神，以補中央集權不足之處。
- 三、重視教育研究發展：教育部設有研究司(Direction de la recherche)專責教育研究事宜。並附設國立教育研究所，負責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研究，除供教育部決策參考外，並提供專家意見給教育領域的研究者。這些都旨在以促進教育之革新與發展。
- 四、教育視導制度嚴謹：教育部設有專責教育視導部門。部門內又分設教學、行政與圖書館三類督學，教學督學之下又實施分科視導，可說相當嚴謹。
- 五、重視教育評鑑：教育部設有評鑑與教育發展規劃司，負責教育評鑑政策之研擬與中小學之評鑑，並設國家評鑑委員會負責高等教育之評鑑，相當重視評鑑。
- 六、讓成員參與部務管理：教育部設有人事管理協議會與行政管理協議會，都由管理領導階層與員工代表組成，且雙方表名額相同，分別負責人事管理與行政管理之協商，充分發揮參與管理之精神。
- 七、非常重視圖書館之視導：教育部專設公立圖書館總督學處，負責圖書館之視導，以豐富圖書資源，促進教育效能。
- 八、引進企業管理精神：教育部設有現代化及行政人員人事司，除辦理中央和地方的教育分權業務歸屬外，並導入企業管理的新興理論，以促進教育行政的現代化。

